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和竞争加剧风险

细胞治疗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近年来行业相关利好政策陆续出台。2011年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明确将“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作为未来发展重点。2012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号）中也明确将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细胞治疗等列为重点发展和支持的产业。

2015年7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国卫医发[2015]71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后，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按照手术分级管理要求对医师进行手术授权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技术评估与管理档案制度。”，表明了第三类医疗技术不再实行准入制。可见，近年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免疫细胞治疗行业的总体监管态度呈现逐步放宽趋势，公司将面临新进入者带来的更加激烈的竞争，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医疗安全风险

医疗安全是指医院在实施医疗保健过程中，患者不发生法律和法规允许范围以外的心理、机体结构或功能损害、障碍、缺陷或死亡。医疗安全与医疗效果呈因果关系，医疗安全直接影响社会与经济效益。不注重安全医疗会导致患者病程

延长和治疗方法复杂化等后果，不仅增加医疗成本和经济负担，有时还导致医疗事故引发纠纷，影响医院的社会信誉和形象。公司主营业务为与医院等医疗机构合作，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该服务最终服务于广大病患，不可避免的，该治疗服务存在医疗安全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7.48%、98.97%、99.28%，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目前还处于市场开拓期，业务渠道还在建设中，客户数量有限。虽然目前公司与各医疗机构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变化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

1) 合作机构资质的稀缺性。公司业务的开展对象是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机构，而同时具备专业资质且对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相对较少，下游医疗机构数量决定了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客户集中度与下游客户数量密切相关。

2) 由于公司业务的特殊性。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质量控制为核心，现阶段在合作医疗机构数量和服务质量、医疗安全的权衡之下，选择了以质量和安全为主导原则，循序渐进扩大业务规模的战略。

3) 公司处于初创期和市场推广期，公司执行“先难后易”的市场开发策略，即先与江苏省内综合实力强的几家医疗机构合作，等业务成熟后向其他医疗机构辐射。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23日，尚理投资持有迈健有限44.2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2013年10月23日，尚理投资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持有迈健有限76.63%的股权，成为迈健有限的控股股东；2013年12月16日，尚理投资将其持有迈健有限76.63%的股权转让给王炳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炳楠；2014年8

月 25 日，王炳楠将其持有的迈健有限 81.53%的股权转让给虞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虞强。前述各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决议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出具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及股东身份的确认说明》，声明当时的交易背景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理投资、王炳楠认为迈健有限从事的干细胞产业的基础研究与国家对干细胞政策在临幊上应用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大其投资的损失，故调整自身的产业投资方向，最终将控股权转让给现实际控制人虞强。

报告期内，虽然由于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但在最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虞强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且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有限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股权转让日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25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尚理投资	尚理投资	王炳楠	王炳楠	虞强
公司主营业务	为医疗机构提供肿瘤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为医疗机构提供肿瘤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为医疗机构提供肿瘤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为医疗机构提供肿瘤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为医疗机构提供肿瘤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为医疗机构提供肿瘤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会计期间	2013 年 1-10 月（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3 年 1-11 月（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3 年全年母公司审定数	2014 年 1-8 月（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4 年全年母公司审定数
营业收入	9,493,410.72		10,728,638.00	11,772,337.73	13,541,917.32	22,029,521.70
税前利润	816,603.91		932,954.62	1,715,734.69	4,020,337.01	7,992,920.93
法定代表人	虞强	虞强	虞强	虞强	虞强	虞强
总经理	虞强	虞强	虞强	虞强	虞强	虞强
董事长	虞强	虞强	虞强	虞强	虞强	虞强
董事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监事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持续经营能力	未产生重大影响	未产生重大影响	未产生重大影响
--------	---------	---------	---------

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4.77%。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五、对税收优惠、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为 469,694.45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64.20%，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为 1,620,610.61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31.78%，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为 1,144,005.47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163.13%。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政府补助。公司尚处于创业初期，规模尚且不大，净利较薄，因此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因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之税收优惠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40,754.6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88.6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 475,949.28 元，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18,987.32 元。2014 年度，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的所得税减免金额为 221,738.11 元；2013 年度，该加计扣除形成的所得税减免金额为 260,671.32 元。

同时，子公司迈健医药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而子公司迈健医药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销售用于临床目的之无血清培养基业务资质，2015 年 1-7 月取得销售收入 1,521,507.37 元，录得净利润 346,595.50 元，其主要来源为非盈利性医院。如果子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合同约定的含税价不作调整，当期销货成本中直接材料含税价格不变且全部取得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对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减少 128,685 元，变动比例为 37.13%。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为 469,694.45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64.20%，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为 1,620,610.61 元，占当

期净利润比例为 31.78%，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为 1,144,005.47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163.13%。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政府补助。公司尚处于创业初期，规模尚且不大，净利较薄，因此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因而，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依赖，存在相应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的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需要涉及临床医学、肿瘤学、基因组学、免疫学、细胞生物学、纳米医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及等多学科、多领域的专业的技人才，同时也需要在项目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的高技术人才。公司在技术研发、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和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相应的激励措施，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公司规划与个人发展理念不同，造成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目 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3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业务情况	42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3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75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	81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7
八、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3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6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51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6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6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三、财务规范性	166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172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一、公司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律师声明	1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迈健生物	指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有限公司、迈健有限	指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迈健医药	指	迈健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尚理投资	指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诺邦	指	无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德正	指	南京德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邦泽	指	江苏邦泽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实一	指	无锡实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宝禾	指	无锡宝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凯生物	指	诺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缩写，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CIK 细胞	指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即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是一种新型的免疫活性细胞。
LAK 细胞	指	淋巴因子激活的杀伤细胞
IL-2	指	白细胞介素-2 (interleukin-2, IL-2)，又名 T 细胞生长因子(T cell growth factor, TCDF)。主要由活化的 CD4+Th1 细胞产生的具有广泛生物活性的细胞因子。
DC 细胞	指	Dendriticcell，是已知体内体内递呈功能最强的专职抗原提呈细胞。
CsA	指	环孢素，可以有效地特异性抑制淋巴细胞反应和增生。
FK506	指	即他克莫司 (Tacrolimus)，是从链霉菌属中分离出的发酵产物，为一种强力的新型免疫抑制剂。
NK 细胞	指	natural killer cell，即自然杀伤细胞，是机体重要的免疫细胞，与抗肿瘤、抗病毒感染和免疫调节有关。
CD3AK 细胞	指	anti-CD3 monoclonal antibody activated killer cell，其具有扩增能力强、体外存活时间长、细胞毒性活性高、分泌淋巴因子能力强和体内外抗肿瘤效果显著等优点。
$\gamma\delta$ T 细胞	指	一种既能杀伤癌细胞、肿瘤细胞，又能识别癌抗原的免疫细胞，是执行固有免疫功能的 T 细胞，其 TCR 由 γ 和 δ 链组成。

TIL 细胞	指	一种淋巴细胞称为肿瘤浸润淋巴细胞（TIL），它是一种新型的抗肿瘤效应细胞，具有高效、特异、副作用小等优点。
NKT 细胞	指	natural killer T cell，是一群细胞表面既有 T 细胞受体 TCR，又有 NK 细胞受体的特殊 T 细胞亚群。
CTL 细胞	指	cytotoxic T-lymphocyte cell，是一种特异 T 细胞，专门分泌各种细胞因子参与免疫作用。

- 注：1、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财务部分如非以母公司、子公司特指，公司、本公司指以迈健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或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之合并层面虚拟集团。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强
设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1403 室
邮编	214000
电话号码	0510-82601591
传真号码	0510-82601590
公司网站	http://www.mjsw.com/
公司邮箱	mjsw@mjsw.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兴盛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限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和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医学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院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和植入人体材料除外）的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89196794P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5,3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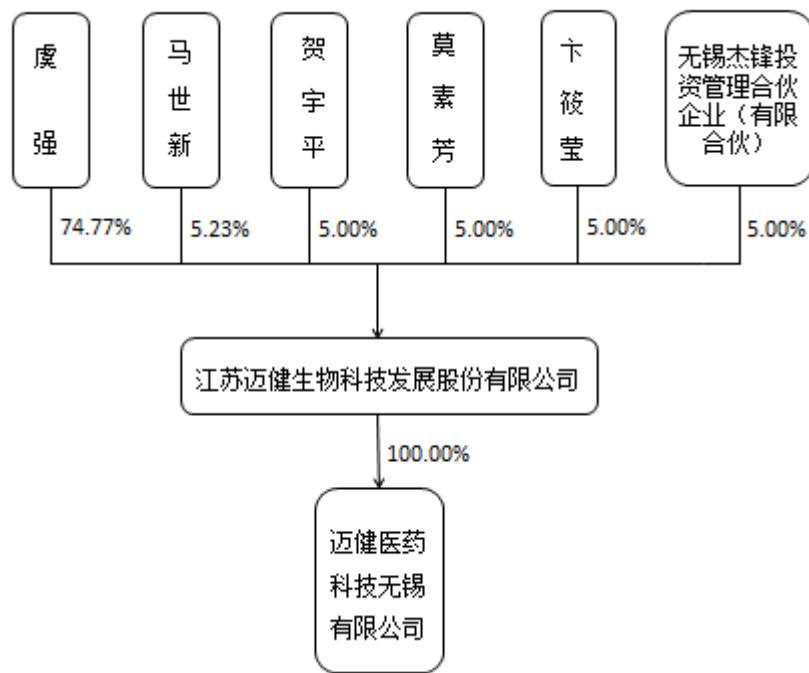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虞强	11,440,000.00	-
2	马世新	800,000.00	-
3	贺宇平	765,000.00	-
4	莫素芳	765,000.00	-
5	卞筱莹	765,000.00	-
6	无锡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00	-
	合计	15,300,000.00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虞强	11,440,000.00	612,000.00	74.77	自然人
2	马世新	800,000.00	-	5.23	自然人
3	贺宇平	765,000.00	153,000.00	5.00	自然人
4	莫素芳	765,000.00	-	5.00	自然人
5	卞筱莹	765,000.00	-	5.00	自然人
6	无锡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00	-	5.00	合伙企业
合计		15,300,000.00	765,000.00	100.00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虞强持有公司 1144 万股股份，占 74.77%，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虞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虞强，男，汉族，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12月—1980年9月，在12军36师107团担任卫生员；1980年9月—1983年7月，在南京军区军医学校放射医学专业学习；1983年7月—1989年6月，在12军36师担任军医；1989年6月—1991年9月，在装甲十师卫生科担任助理员；1991年9月—1993年7月，在第二军医大学临床管理专业进修本科；1993年7月—1997年2月，在装甲十师卫生科担任助理员；1997年2月—2003年3月，在装甲十师卫生科担任科长兼院长、党委书记；2003年4月—2009年5月，在南京瑞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虞强持有公司114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4.77%。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多次变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23日，尚理投资持有迈健有限44.2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2013年10月23日，尚理投资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持有迈健有限76.63%的股权，成为迈健有限的控股股东；2013年12月16日，尚理投资将其持有迈健有限76.63%的股权转让给王炳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炳楠；2014年8月25日，王炳楠将其持有的迈健有限81.53%的股权转让给虞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为尚理投资、王炳楠调整自己的产业投资方向，最终将控股权转让给虞强。报告期内，虽然由于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但在最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虞强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且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有限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适格，不存在违法违规等瑕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殊性及专业性，原控股股东尚理投资、王炳楠均为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管理及实际运营，公司系由法定代表人虞强及其管理团队经营及管理。在迈健有限期间，虞强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目前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在迈健有限时期均在公司任职，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访谈，现实际控制人虞强并无意图通过减持公司股份或通过增发稀释股份至丧失对公司控制权的程度；公司目前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亦认为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并无辞去现任职务的意图。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现实际控制人虞强对公司的经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具有持续性，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管理团队亦保持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亦将保持稳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殊性及专业性，原控股股东尚理投资、王炳楠均为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管理及实际运营，公司系由法定代表人虞强及其管理团队经营及管理。在迈健有限期间，虞强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目前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在迈健有限时期均在公司任职，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访谈，现实际控制人虞强并无意图通过减持公司股份或通过增发稀释股份至丧失对公司控制权的程度；公司目前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亦认为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并无辞去现任职务的意图。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现实际控制人虞强对公司的经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具有持续性，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管理团队亦保持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亦将保持稳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医疗机构提供肿瘤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而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清晰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虞强先生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马世新，女，195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1988 年 6 月，在新疆阿克苏库东县第七小学任教；1988 年 7 月—1996 年 6 月，在新疆军区 36831 部队政治部学校任教；1996 年 7 月—2001 年 6 月，在新疆科技厅任机要秘书；2001 年 6 月—2015 年 1 月，退休；2015 年 1 月至今，在诺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马世新持有公司 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3%。

贺宇平，男，196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1996 年 3 月，在宜兴市进出口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6 年 4 月—2003 年 5 月，在宜兴市金测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 6 月—2012 年 8 月，在宜兴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单位分公司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在无锡宝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贺宇平持有公司 76.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

莫素芳，女，194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8 年 9 月—1984 年 6 月，在重庆建工局第九建筑工程公司任助理工程师、施工队队长；1984 年 6 月—1991 年 9 月，在上海二轻工业局基建处住宅办任工程师、科长；1991 年 6 月—2005 年 6 月，在上海国际集团房地产公司工程部任工程部经理，2005 年 6 月—2010 年 2 月，退休。2010 年 2 月至今，在无锡实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莫素芳持有公司 76.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

卞筱莹，女，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9 月—1985 年 9 月，在无锡电机厂技术科任技术员；1985 年 9 月—1988 年 6 月，在江宁职工大学电子技术与计算机专业学习；1988 年 9 月—2003 年 6 月，在无锡海星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工程部任技术员；2003 年 6 月—2015 年 6 月，在人保财险无锡分公司客户服务部任回访专员；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卞筱莹持有公司 76.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

无锡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虞强，注册资本 76.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1401 室（开发区），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从事非证券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6.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

无锡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虞强			
合伙目的	通过持有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以下称“迈健生物”或“公司”）股权或股份，实现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迈健生物的股份，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并通过迈健生物的不断发展、壮大，为全体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20 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虞强	货币	61.2	80
	贺宇平	货币	15.3	20
	合 计		76.5	100
利益分配及债务承	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按比例以现金的形式分享。			

担	<p>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按照年度分配，也可以按照其他时间分配。本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外投资，收到出售或处置收入后，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应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派发给合伙人。</p> <p>本合伙企业对可分配的收益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p> <p>(一) 按照本合伙企业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1% 标准，每年提取管理费准备金，如提取的管理费准备金累计达到 10 万元，则不再提取；</p> <p>(二) 余额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分配。</p> <p>合伙人获得收益和利润分配时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分别由合伙人各自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先行扣除税费时，由本合伙企业扣除税费完毕后再进行分配。</p> <p>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亏损分担：</p> <p>(一)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二)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p> <p>(三) 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个人的全部财产清偿。</p> <p>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人清偿数额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而承担超过其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p>
入伙	<p>合伙人的入伙程序：</p> <p>(一) 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入伙条件的人员可以作为新普通合伙人入伙。</p> <p>(二)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入伙条件的人员可以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p> <p>(三) 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一) 在迈健生物及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的员工；</p> <p>(二) 迈健生物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p> <p>(三) 迈健生物董事会认定的对迈健生物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或组织。</p>
退伙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p> <p>(一) 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p> <p>(二)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p> <p>(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p> <p>(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p> <p>(五) 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p> <p>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p>

合伙企业转让迈健生物股权之转让条件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处置所持有的迈健生物股权或股份应遵循以下条件： (一) 从本合伙企业成立至在迈健生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前，除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迈健生物的股份； (二) 自迈健生物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1年内，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迈健生物的股份； (三) 自迈健生物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满1年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申请减持其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迈健生物的股份，具体方式包括： (1) 合伙人可申请本合伙企业逐年按照不超过30%、30%、40%的比例，交易该合伙人财产份额所对应迈健生物股份，并将交易所得分配给该合伙人，同时减少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相应的财产份额。每一年度，本合伙企业减持迈健生物股份的次数不超过两次。 (2) 合伙人可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拥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发生在本合伙企业持有迈健生物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两个会计年度内，转让价格按其出资时的价格计算，超过上述期限转让的，转让价格考虑转让时迈健生物的股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的设立（2009年5月6日）

2009年5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健有限”）注册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为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40%；杨连增，认缴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10%；虞强，认缴出资125万元，持股比例25%；杨五宁，认缴出资125万元，持股比例25%。法定代表人：杨五宁。住所：南京市花园路2号。经营范围：医学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院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经营

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6 日至 2059 年 5 月 5 日。以上股东出资 2009 年 4 月 3 日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9)2-0195 号) 审验确认。

迈健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杨连增	50.00	0.00	货币	0.00
虞强	125.00	125.00	货币	25.00
杨五宁	125.00	125.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	450.00		90.00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000079781。

2、有限公司股东缴足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9 月 11 日）

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杨连增实缴额 50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全部到位。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同意股东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中的 125 万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连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75.00	75.00
杨连增	50.00	0.00	175.00	175.00
虞强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杨五宁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合计	500.00	450.00	500.00	500.00

以上股东出资 2009 年 9 月 1 日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9)2-0447 号) 审验确认。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4 月 9 日）

2010年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杨连增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合计125万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00	200.00	200.00
杨连增	175.00	175.00	50.00	50.00
虞强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杨五宁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0年8月26日）

201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9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57.00	457.00
杨连增	50.00	50.00	50.00	50.00
虞强	125.00	125.00	268.00	168.00
杨五宁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合计	500.00	500.00	900.00	800.00

以上股东出资2010年7月14日经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09）增字144号）审验确认。

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年12月16日）

201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61%的股份（合计145,100元）以145,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连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457.00	457.00	442.49	442.49
杨连增	50.00	50.00	64.51	64.51
虞强	268.00	168.00	268.00	168.00
杨五宁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合计	900.00	800.00	900.00	800.00

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股东缴足注册资本（2012年5月7日）

201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100万元部分由虞强出资。同意虞强缴足其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442.49	442.49	442.49	442.49
杨连增	64.51	64.51	64.51	64.51
虞强	268.00	168.00	368.00	368.00
杨五宁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合计	9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以上股东出资2012年3月22日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12）第163号）审验确认。

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年11月20日）

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30万元，增资部分由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同意虞强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及转让前		增资及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442.49	442.49	1,172.49	1,172.49
杨连增	64.51	64.51	64.51	64.51
虞强	368.00	368.00	168.00	168.00
杨五宁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530.00	1,530.00

以上股东出资2013年11月14日经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会验(2013)第480号)审验确认。

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3年12月17日）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6.63%的股份(合计1172.49万元)以人民币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炳楠，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1,172.49	1,172.49	-	-
杨连增	64.51	64.51	64.51	64.51
虞强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杨五宁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王炳楠	-	-	1,172.49	1,172.49
合计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2014年3月25日）

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杨五宁将其持有的公司4.9%的股份（合计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炳楠。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杨连增	64.51	64.51	64.51	64.51
虞强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杨五宁	125.00	125.00	50.00	50.00
王炳楠	1,172.49	1,172.49	1,247.49	1,247.49
合计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2014年8月29日）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王炳楠将其持有的公司81.53%的股份（合计1,247.49万元）以人民币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强，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杨连增	64.51	64.51	64.51	64.51
虞强	168.00	168.00	1,415.49	1,415.49
杨五宁	50.00	50.00	50.00	50.00
王炳楠	1,247.49	1,247.49	-	-
合计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10所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尚理投资、王炳楠、虞强）出具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及股东身份的确认说明》，声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为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声明尚理投资及王炳楠已不再为迈健生物登记在册股东，亦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11、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杨连增将其持有的公司4.22%的股份（合计64.51万元）以64.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杨连增	64.51	64.51	-	-
虞强	1,415.49	1,415.49	1,480.00	1,480.00
杨五宁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7日）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虞强将其77.384万元股权以77.3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世新，同意虞强将其76.5万元股权以7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宇平，同意虞强将其76.5万元股权以7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素芳，同意虞强将其76.5万元股权以7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卞筱莹，同意虞强将其76.5万元股权以7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杰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杨五宁将其2.616万元股权以2.6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世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虞强	1,480.00	1,480.00	1,096.616	1,096.616
杨五宁	50.00	50.00	47.384	47.384
马世新	-	-	80.00	80.00
贺宇平	-	-	76.50	76.50
莫素芳	-	-	76.50	76.50
卞筱莹	-	-	76.50	76.50
无锡杰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6.50	76.50
合计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杨五宁将其持有的公司3.10%的股份（合计47.384万元）以47.3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虞强	1,096.616	1,096.616	1,144.00	1,144.00
杨五宁	47.384	47.384	-	-
马世新	80.00	80.00	80.00	80.00
贺宇平	76.50	76.50	76.50	76.50
莫素芳	76.50	76.50	76.50	76.50
卞筱莹	76.50	76.50	76.50	76.50
无锡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	76.50	76.50	76.50
合计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6日）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2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迈健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6,461,939.54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54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77.33万元。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虞强、马世新、贺宇平、莫素芳、卞筱莹、无锡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461,939.54元中的15,30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1,53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

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5年8月20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27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5年10月30日，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季夏芸为职工监事。董事会成员为：虞强、马世新、贺宇平、莫素芳、王丹，其中虞强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卞筱莹、周伟兴、季夏芸，其中卞筱莹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虞强、马世新、贺宇平、莫素芳、王丹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卞筱莹、周伟兴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季夏芸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6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89196794P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虞强	1,144.00	1,144.00	净资产	74.77%
马世新	80.00	80.00	净资产	5.23%
贺宇平	76.50	76.50	净资产	5.00%
莫素芳	76.50	76.50	净资产	5.00%
卞筱莹	76.50	76.50	净资产	5.00%
无锡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	76.50	净资产	5.00%
合计	1,530.00	1,53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迈健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迈健医药的设立（2012年5月14日）

迈健医药设立时，为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编号为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0425002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迈健干细胞再生医学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股东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4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法人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迈健干细胞再生医学研发无锡有限公司，住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KGY-YF-G-11、12号地块兴业楼C100号房，法定代表人：虞强，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干细胞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再生医学、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期限：长期。以上股东出资2012年5月11日经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泰伯（2012）验字0091号）审验确认。

迈健医药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迈健医药于2012年5月14日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3000172318。

2、迈健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12月5日）

2014年11月17日，迈健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2.51%的股份（合计277.53万元）以277.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49%（合计22.47万元）以22.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德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无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77.53	277.53
南京德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2.47	22.47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迈健医药于2014年12月5日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定价及交易目的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3、迈健医药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8日）

2015年3月20日，迈健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2.51%的股份（合计277.53万元）以277.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无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7.53	277.53	-	-
南京德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47	22.47	22.47	22.47
虞强	-	-	277.53	277.53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迈健医药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迈健医药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迈健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虞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92.51% 的股份（合计 277.53 万元）以 277.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南京德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49% 的股份（合计 22.47 万元）以 22.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南京德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47	22.47	-	-
虞强	277.53	277.53	-	-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迈健医药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迈健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子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规定，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09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虞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马世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贺宇平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莫素芳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王丹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虞强，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世新，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贺宇平，董事，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莫素芳，董事，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王丹，女，汉族，198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二) 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卞筱莹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周伟兴	监事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季夏芸	职工监事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卞筱莹，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周伟兴，监事，男，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2010年3月，在中检集团无锡分公司任检疫除害员；2010年6月—2012年2月，在无锡华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任品管员；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员、技术组长。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季夏芸，监事，女，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技术组组长、高新成果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虞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马世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蔡兴盛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魏花	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虞强，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世新，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蔡兴盛，董事会秘书，男，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在本公司任项目申报专员、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花，财务负责人，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2001年12月，在无锡市惠山农药厂中心化验室任化验员；2002年1月—2007年12月，自由职业；2008年1月—2010年12月，在江阴倪家巷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员；2011年1月—2011年12月，在江阴市振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直接持股 比例(%)
1	虞强	董事长、总经理	11,440,000.00	612,000.00	74.77
2	马世新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	-	5.23
3	贺宇平	董事	765,000.00	153,000.00	5.00
4	莫素芳	董事	765,000.00	-	5.00
5	王丹	董事	-	-	-
6	卞筱莹	监事会主席	765,000.00	-	5.00
7	周伟兴	监事	-	-	-
8	季夏芸	职工监事	-	-	-
9	蔡兴盛	董事会秘书	-	-	-
10	魏花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14,535,000.00	765,000.00	95.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80,581.58	21,385,491.61	12,474,557.51
股东权益合计	16,239,958.68	18,508,340.09	10,408,35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6,239,958.68	18,283,640.09	10,408,353.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14	1.2097	0.6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1.0614	1.1950	0.68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7%	12.76%	19.93%
流动比率（倍）	3.15	5.20	2.34
速动比率（倍）	1.84	3.04	1.7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729,924.11	22,029,521.70	11,772,337.73
净利润	731,618.59	5,099,986.93	701,29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618.59	5,099,986.93	701,29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924.14	3,479,376.32	-442,71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924.14	3,479,376.32	-442,714.94
毛利率	69.71%	73.67%	64.45%
净资产收益率	4.21%	35.27%	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1%	24.06%	-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3333	0.0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3333	0.06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6.47	5.62
存货周转率（次）	16.97	22.90	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974.19	5,368,514.35	-5,145,25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01	0.3509	-0.3363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

项目小组成员：张亮、付玉娇、王大律、许逸、丁怡龄、李菡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086 25 83329335

项目负责人：阚瀛

签字律师：阚瀛、闫继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 座 Level6-8,909-911 号

联系电话：+86 (21) 2212 2888

传真：+86 (21) 6288 1889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许友、徐侃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21-20300252

传真：021-20300299

项目负责人：徐建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建福、陈宏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1、公司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的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目前针对的人群主要为肿瘤患者。

免疫细胞治疗是指利用自体或异体健康活组织经过在体外分离、培养扩增、筛选以及药物处理后，大量扩增出具有高效抗瘤活性的免疫细胞，再通过特定的方式，如静脉注射、皮内注射、介入等回输体内以重建和更新体内病变、老化组织，达到增强患者免疫功能和杀伤肿瘤细胞的目的。公司作为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在与医疗机构合作的免疫细胞治疗中负责运用免疫细胞培养技术，对医院采集的患者血液样本进行细胞分离培养、体外扩增等处理后交还医院。

2、子公司业务

迈健医药主营业务为免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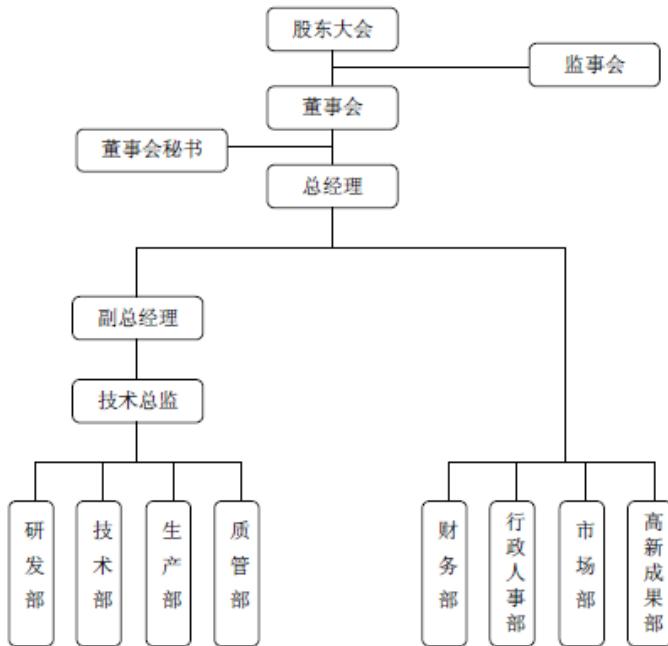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服务是向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医院为肿瘤患者制定的免疫细胞治疗方案，运用免疫细胞培养技术，对医院采集的患者血液样本进行细胞分离培养、体外扩增等处理后交还医院；医院将该细胞制剂再回输至患者体内。公司不参与患者病情的诊断以及治疗行为的实施，仅为细胞体外培养环节的技术提供方。

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免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具体、准确地描述了公司的服务，相关描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分类也相匹配。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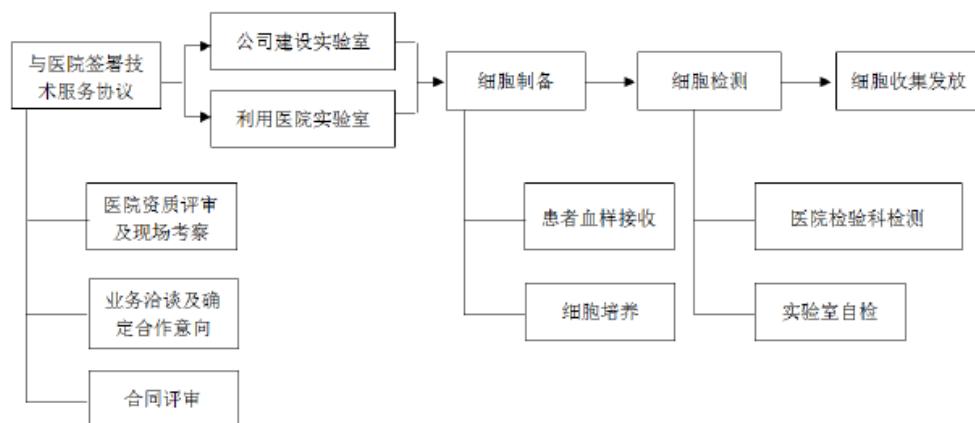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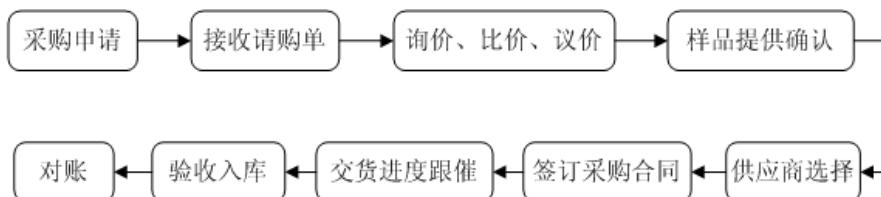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向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目前针对的人群主要是肿瘤患者。

1、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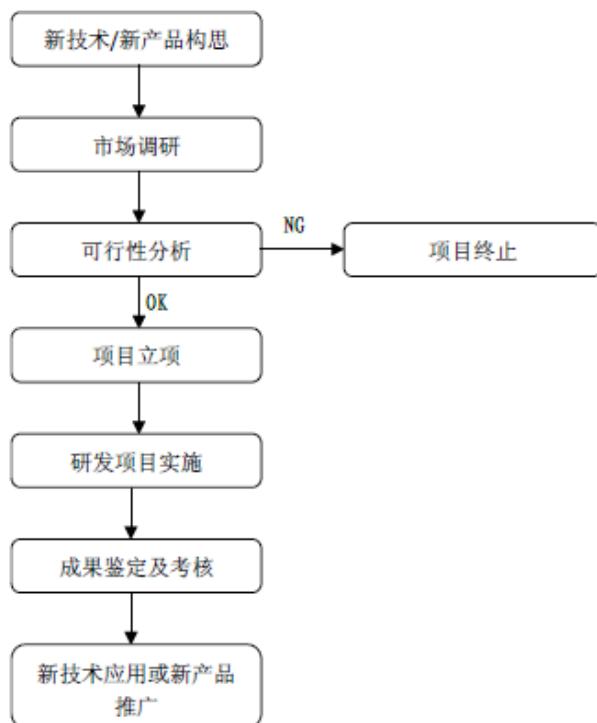
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根据医院为肿瘤患者制定的免疫细胞治疗方案，由实验室人员向生产部领用原材料，并运用免疫细胞培养技术，对医院采集的患者血液样本进行细胞分离培养、体外扩增等处理后交还医院，公司质控人员负责整个免疫细胞制备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技术服务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图



3、研发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用到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CIK 细胞培养技术	CIK 细胞是一类共同表达 CD3+ 和 CD56+ 的高效细胞毒细胞，是将人体外周静脉血单个核细胞在体外用多种细胞因子共同培养而获得的一群异质性细胞。CIK 细胞的特点为具有更强的抗肿瘤细胞毒作用及增殖力，满足体内有效免疫治疗需要大量效应细胞的要求。CIK 细胞的高增殖力和高细胞毒作用可以降低治疗中 IL-2 的剂量，因而用 CIK 细胞替代 LAK 细胞用于免疫治疗可以降低高剂量 IL-2 引起的毒副作用，解决了过继免疫治疗中的这一重要问题。目前 CIK 细胞主要用于手术后、放化疗后微小残留病灶的清除及调节患者免疫能力。其对肺癌、肝癌、乳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卵巢癌、肾癌和血液系统肿瘤均有极强的杀伤活性，是常规 LAK 细胞杀伤力的约 20 倍。	2010 年	自主研发
2	DC 细胞培养技术	DC 细胞的前体存在于外周血、骨髓、脐血等多种组织中，多种细胞因子能够在体外刺激它们的生长与分化。DC 细胞的特点为（1）增强、增殖速度快（2）杀病毒活性高，使用了优势抗原表位肽，可以靶向性杀灭病毒（3）无明显毒副作用，安全性高，可多次应用（4）杀伤活性不受 CsA、FK506 等免疫抑制剂的影响（5）对正常骨髓造血前体细胞毒性很小（6）非溶胞机制的存在，可以在清除病毒、消除炎症的同时大大降低对感染细胞的损伤（7）延长细胞的记忆性及寿命，可以长期在体内发挥特异性免疫应答。	2010 年	自主研发
3	NK 细胞培养技术	NK 细胞来源于造血细胞，其发育成熟依赖骨髓及胸腺微环境，是机体重要的免疫细胞，与抗肿瘤、抗病毒感染和免疫调节有关。NK 细胞具备以下两个特点：（1）NK 细胞无需预先	2014 年	自主研发

		接触抗原即可杀伤靶细胞（2）NK 细胞的杀伤活性无 MHC 限制。公司的 NK 细胞培养技术利用抽取的病人的外周血，通过特异性的细胞培养及诱导试剂，提取扩增 NK 细胞，使细胞数量达到 $2\sim3\times10^9$ 个。		
--	--	--	--	--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主要技术为行业内通用技术，但公司通过优化的细胞培养方案确保细胞培养的数量及质量，使得公司的技术服务在行业内有较大优势，结合合作医疗机构、客户、行业交流等第三方反馈，公司以上主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保护期限	使用情况
1		9438509	5	2014.5.21-2024.5.20	公司
2	MJSW	10765832	5	2013.6.21-2023.6.20	公司
3	<u>MOTURA</u> 魅 初	13412243	3	2015.1.21-2025.1.20	公司
4		13412342	3	2015.1.28-2025.1.27	公司
5	<u>CHOJOY</u> 初 悦	13412279	3	2015.1.14-2025.1.13	公司
6		13412315	3	2015.1.14-2025.1.13	公司

2、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1	Mjsw.com	http://www.mjsw.com	苏 ICP 备 09098076 号-9	公司
2	Mjsw.com.cn	http://www.mjsw.com.cn	苏 ICP 备 09098076 号-9	公司

3、专利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1	一种羧基化法 β-环糊精修饰的低毒性功能化量子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00075.3	发明专利	2011.4.21-2031.4.20
2	一种氨基化法 β-环糊精修饰的低毒性功能化量子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00086.1	发明专利	2011.4.21-2031.4.20
3	一种具有极大 Stoke 位移的近红外荧光探针	ZL201010600287.3	发明专利	2010.12.22-2030.12.21
4(*)	太阳能电池板激光刻划系统及刻划方法	ZL201010284698.6	发明专利	2010.9.17-2030.9.16
5(*)	一种同轴回转的激光加工的掩光装置	ZL201010602033.5	发明专利	2010.12.23-2030.12.22
6(*)	一种齿轮传动的扩束镜自动精密调焦机构	ZL201110191938.2	发明专利	2011.7.8-2031.7.7
7(*)	一种同步带传动的扩苏束镜自动精密调焦机构	ZL201110191801.7	发明专利	2011.7.8-2031.7.7

注*: 以上专利中的 4-7 项为公司 100% 持股的无锡荣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时无偿赠予公司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苏 02111390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2.30-2016.03.13	公司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械械备 20140026 号	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7-无限期	子公司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械械备 20140027 号	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7-无限期	子公司

4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4320200KJ QY000555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4.12.24- 2016.12.23	公司
---	------------	------------------------	----------	---------------------------	----

主办券商：经核查，目前我国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法律法规的规范主体均为医疗机构。公司作为医疗机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的细胞培养环节的技术提供商，不属于相关法规规范的主体且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未对公司经营上述业务作出需要申请相应政府许可和资质审核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开展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0-9.5
办公设备	5	5	19.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4	5	23.7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035,366.65	3,345,056.62	66.43%
运输设备	1,392,758.22	654,166.30	46.97%
电子设备	657,483.87	135,897.03	20.67%
办公家具	303,793.96	111,501.38	36.70%

公司已经建立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4 人，结构如下：

(1)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6.25%
行政人员	10	15.63%
财务人员	3	4.69%
生产人员	7	10.94%
销售人员	12	18.75%
研发及技术人员	28	43.75%
合 计	64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 龄	人 数	比 例
30 岁及以下	36	56.25%
31-40 岁	9	14.06%
41-50 岁	6	9.38%
51 岁及以上	13	20.31%
合 计	64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 育 程 度	人 数	比 例
本科及以上	32	50.00%
专 科	26	40.63%
其他学历	6	9.38%
合 计	6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1)虞强，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王丹,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中“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王溶溶, 女, 汉族, 1955 年 5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2010 年 7 月, 任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主管技师,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管部部长。

主办券商: 经核查, 公司设置了单独的研发部门, 配备了必要的研发及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的数量及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和专业能力、每年的研发费用支出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的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并且, 公司为这些成果均申请了专利保护。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及产品销售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11,152,861.17	87.61%	21,800,855.39	98.96%	11,721,483.02	99.57%
细胞培养基	1,577,062.94	12.39%	228,666.31	1.04%	50,854.71	0.43%
合 计	12,729,924.11	100.00%	22,029,521.70	100.00%	11,772,337.73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 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12,409,251.09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7.48%, 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	8,018,674.14	62.99%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	2,304,001.86	18.10%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二医院	1,335,436.88	10.49%
4	金华市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1,704.25	3.78%
5	昆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69,433.96	2.12%
	合 计	12,409,251.09	97.4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21,800,855.39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98.97%，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	13,319,274.68	60.46%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	6,507,590.12	29.54%
3	金华市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8,641.53	7.08%
4	昆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66,037.74	1.21%
5	沭阳协和医院	149,311.32	0.68%
	合 计	21,800,855.39	98.97%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11,688,375.44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99.28%，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	6,508,136.15	55.28%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	3,537,837.42	30.05%
3	沭阳协和医院	1,499,094.34	12.73%
4	金华市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452.83	0.79%
5	江苏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854.70	0.43%
	合 计	11,688,375.44	99.28%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8%、98.97% 及 99.28%，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99%、60.46%、55.28%。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期，业务渠道仍在建设中；另一方面，出于医疗安全的审慎性考虑，公司选择合作医疗机构较为谨慎，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集中。

公司的客户对象构成主要为具备临床资质的医疗机构。公司具有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与开展合作的各医疗机构建立了持续、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始终将细胞制剂安全及质量放在公司发展的首位，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并赢得了合作医疗机构及患者的广泛认可和赞誉。公司报告期内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和金华市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直接下游及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的最终客户为金华广福医院）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稳定在前五大客户范围内的客户。公司来自这三家客户的收入之和占当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80%。历史业绩表明，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客户忠诚度较高。

同时，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具备与更多医院、科研机构进行临床科研合作的能力，但现阶段采取了以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公司战略，待资本、人员、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资源更为充裕时再谋求进一步的扩张发展，其方向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和现有优质、潜力客户的合作；继续储备潜在客户；加大产品线拓展力度，加大培养基销售的客户范围和比重、拓展肿瘤早期预防业务、免疫细胞抗衰老业务等。

公司的客户对象构成、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与同类可比公司合一康（832521）较为相似。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股权及除合同约定的治疗收入分成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关键人员交叉任职、关键人员之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而形成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由于关联关系导致的对前五大客户及对应收入产生的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主办券商、会计师在尽职调查/审计期间，实施了如下程序以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真实性：

母公司迈健生物及其子公司迈健医药（如非特别指明母公司或子公司，下文合称“迈健生物”和“迈健医药”为“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为医疗机构提供肿瘤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以及免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医疗机构；其中前五大依次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二医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金华市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其直接下游及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的最终客户为金华广福医院）、昆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2014 年）、沭阳协和医院（2014 年、2013 年）、江苏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针对上述前五大客户于申报期（即 2013 年、2014 年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内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及注册会计师了解了公司及其环境，并进行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这些业务的交易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点执行了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
- 2) 检查了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合作所需取得的上级单位的核准文件（如需）；对于无需上级单位核准的客户，检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3)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项目合作书、销售合同，并根据相应条款评估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 4) 检查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项目合作书、交易的结算单、销售发票、银行进帐单（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期后进帐单），并检查付款单位是否为前五大客户；对前五大客户于申报期内的交易额和申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 5) 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访问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二医院和金华广福医院，对上述医疗机构专案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被访谈人对其各自所在医疗机构与公司的合作的事实及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均予以确认。相关访谈均形成书面记录并由上述负责人及医疗机构签章确认；
- 6) 实地察看了公司于前五大客户的实验室，对实验室内属于公司的设备、材料用品进行抽样检查；未见业务开展状况与从公司管理层了解到的情况相比存在重大差异；
- 7) 对于来自前五大客户于报告期内的收入波动执行了分析程序。

以上程序的核查结果符合主办券商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认识、符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披露的描述。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是真实的。注

册会计师认为，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已对公司于申报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真实性不存在重大错报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培养基、胎牛血清及医用耗材等，上述原材料供货充足、市场价格稳定。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570,866.95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3.31%，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2,983.00	24.02%
2	江苏医健同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261.87	22.45%
3	苏州吴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4,174.78	20.91%
4	上海厚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4,572.64	9.26%
5	苏州乔路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874.66	6.68%
合 计		1,570,866.95	83.31%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285,547.61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7.35%，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23,931.62	31.52%
2	上海创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8,632.48	17.97%
3	苏州乔路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6,777.78	17.26%
4	苏州市康达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21,263.76	7.30%
5	苏州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941.97	3.31%
合 计		1,285,547.61	77.35%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864,058.97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8.80%，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10,085.47	28.28%
2	广州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7,230.77	19.81%
3	苏州乔路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319.66	13.25%

4	苏州市康达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01,286.32	9.24%
5	上海创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136.75	8.22%
	合 计	864,058.97	78.80%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是为支持公司细胞治疗业务所需的试剂、耗材等。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83.31%、77.35%及78.80%，不存在单一采购金额占比过大的供应商。同时，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当供应商发生变动时可及时更换，因此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申报报表反映的成本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错报。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00临床部	框架协议	免疫细胞治疗临床应用	2010.9.29	履行中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01医院	框架协议	自体干细胞临床应用	2010.12.17	履行中
3	沭阳协和医院	框架协议	免疫细胞治疗临床应用	2012.12.18	履行中
4	金华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免疫细胞治疗临床应用	2013.7.7	履行中
5	昆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框架协议	免疫细胞治疗临床应用	2014.1.13	履行中
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二医院	框架协议	无血清培养基	2014.10.8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	298,625.00	高压液箱	2014.2.13	履行完毕

	公司				
2	苏州吴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4,400.00	试剂耗材	2015.5.10	履行完毕
3	南京宝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	培养箱	2014.2.24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标的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44286 元/年	无锡市兴源北路401 号北创科技园一期 835 室	117.8 平方米	2013.11.1 -2015.10.31	履行完毕
2	公司	无锡惠山新城生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元/平方米/月	无锡惠山大道 1699 号无锡（惠山）生命科技园 C 区 1 号楼四楼办公室	830 平方米	2015.10.1 -2018.12.31	正在履行
3	子公司	无锡高新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年：10 元/月/平方米；第二年：18 元/月/平方米；第三年：25 元/月/平方米；第四年按照当时市场普遍价格正常收取，但不超过 35 元/月/平方米	无锡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创新研发楼 2 期北楼一层	1,061 平方米	2012.08-2020.04.30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与合作医疗机构的销售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等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作为领先的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公司以向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作为自身的商业模式，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等医疗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公司依托具有临床医学、肿瘤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多学科复合背景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公司自主研发的细胞培养技术，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其细胞

培养的安全性及品质稳定性，使得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不断提升，实现其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具体来说，公司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在指定的细胞实验室内，按照医院为肿瘤患者制定的免疫细胞治疗方案，运用自身研发的免疫细胞培养技术，对医院采集的患者血液样本进行细胞分离培养、体外扩增等处理后交还医院；医院将该细胞制剂再回输至患者体内。公司不参与患者的诊断及治疗方案的确定（可以提供治疗方案建议），也不向患者直接收取费用，仅为合作医疗机构细胞体外培养环节的技术供应商。

根据公司与各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与各医疗机构的合作年限一般为三到八年，医疗机构提供一定等级的医院品牌、实验室场地、各项管理、医技诊疗及后勤保障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公司负责实验室改造装修、采购专用仪器设备、投入技术和流动资金、培训人员。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和治疗结束的病例数量与医疗机构结算收入。公司与相关医疗机构长期以来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一）采购模式

公司服务所用材料主要包括基础培养基、胎牛血清及医用耗材等。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根据产品质量、价格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保证采购设备、原材料的质量及供货周期，对供应商实行优选劣汰。公司所有原材料由物资采购专员进行集中采购，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二）销售模式

近年来，免疫细胞治疗作为除手术、放疗、化疗以外的肿瘤治疗的第四种手段，愈来愈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大量研究表明，肿瘤患者的外周血中存在癌细胞，是引发肿瘤复发、转移并导致患者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免疫细胞治疗在清除血循环中的癌细胞，对预防肿瘤复发、改善肿瘤晚期患者的生存质量的角度，存在显著的治疗效果。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愈来愈多的医疗机构寻求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服务，以向不同情况的肿瘤患者提供对症下药的治疗方案。然而，医疗机构在实务中更侧重于临床，在专业技术研发、无菌环境制备细胞

的专业化操作层面缺乏有关能力和相关经验，因此在向患者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服务的过程中，普遍通过与专业的科技型企业合作的方式。

公司是一家专门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技术培养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公司通过直接开发或者应标的形式与医疗机构合作，签订服务协议。

公司通过与医疗机构洽谈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根据医院为肿瘤患者制定的免疫细胞治疗方案，运用自身研发的免疫细胞培养技术，对医院采集的患者血液样本进行细胞分离培养、体外扩增等处理后交付给医院，医院将该细胞制剂再回输至患者体内。

公司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服务主要通过直销和代理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根据医院为肿瘤患者制定的免疫细胞治疗方案，运用自身研发的免疫细胞培养技术，对医院采集的患者血液样本进行细胞分离培养、体外扩增等处理后交付给医院，医院将该细胞制剂再回输至患者体内。医院负责接收患者并统一向患者收取治疗费用，在整个治疗环节中，公司仅为医院对外治疗行为提供免疫细胞培养的技术服务。医院向患者收取的专项检查和治疗费用成为毛收入，根据公司与医院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与医院按照一定比例对毛收入进行分成。在代理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由公司负责取得展业所需的资质，并向最终合作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由经销商负责在指定地区寻找和维护合作医疗机构，并与医疗机构协调服务过程和办理结算，双方对院方结算给经销商的收入进行分成。

公司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根据医疗价格体系收取病人费用，而公司与医院根据合同按比例分成。其中，江苏省物价局和江苏省卫生厅制定的《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对单次回输单价做出了不得超过 2750 元/次（报告期内适用）的规定，与公司合作的医疗机构在展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该规定。2015 年医改后，各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并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实施，各城市方案规定价格上限较之前有数额不等的提高，与公司合作的医疗机构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的展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各城市适

用的价费规定。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的价格（即分成比例）主要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即双方按照自愿交易的原则，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技术的先进性、院方提供的场所、环境和配备护理人员的情况进行协商。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及销售无血清培养基所取得的收入。

1、公司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服务主要通过直销和代理经销两种销售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医院负责接收患者并统一向患者收取治疗费用，在整个治疗环节中，公司仅为医院对外治疗行为提供免疫细胞培养的技术服务。医院向患者收取的专项检查和治疗费用成为毛收入，根据公司与医院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与医院按照一定比例对毛收入进行分成，以公司前两大客户为例，分成比例列示如下：

合作方 年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
第一年	20%	20%
第二年	21%	21%
第三年	22%	22%
第四年	23%	23%
第五年	24%	24%
第六年	25%	
第七年	26%	
第八年	27%	

合作协议还约定了院方成本由院方负责核算，由公司进行监督，从公司分成部分扣除。院方成本包括：聘用人员工资、奖金、水电气暖费、电话费、医疗事故处理费、保险费、及设备维护服务费等。毛收入减去院方分成和院方成本后作为公司收入。

每月初公司与医院进行上月的对账、结算，然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医院与公司每月的结算单列示金额依据为回输次数，并将毛收入、医院分成、院方成本分类列示。为了避免收入在各期期末的截止性，在

各会计期期末，对于尚未与医院对账结算的收入（结算单在次月编制并由双方确认），公司根据驻医院实验室工作人员记录的回输台账，对当月收入进行预估并确认收入，历史经验表明，在会计期期末预估的当月收入与次月实际结算收入差异极小。一个免疫细胞治疗疗程包括 6-10 次增殖自体免疫细胞的回输，医院主治医生会根据患者具体病情在一至两周内完成一个疗程的治疗。在当月回输的病人整个疗程结束后，医院根据患者与医院的结算情况，以及社保中心与医院的再结算情况，在 2-4 个月内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给公司。

在代理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由公司负责取得展业所需的资质，并向最终合作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由经销商负责在指定地区寻找和维护合作医疗机构，并与医疗机构协调服务过程和办理结算，双方对院方结算给经销商的收入进行分成。每月初公司从经销商处取得经销商与医院进行上月对账结算的结算单，然后双方根据该结算单进行复算确认，并对分成收入进行收款并开具发票，确认上月收入，为了避免收入在各期期末的截止性，在各会计期期末，对于经销商尚未与医院对账结算的收入，公司要求经销商根据其驻医院实验室工作人员记录的回输台账，并与公司派驻医院人员的记录相核对，对当月收入进行预估并确认收入，历史经验表明，在会计期期末预估的当月收入与次月实际结算收入差异极小。该模式下收款周期受到医院与社保机构结算医保和经销商再结算的影响，一般在 3-4 个月之间收回款项。报告期内，经销商仅有金华市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其最终客户为金华广福医院。该代理协议中具有指定区域内的排他性条款，该条款对公司和经销商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对于培养基销售业务，公司采取对客户直销的模式。公司于收到客户签收单后三日确认收入。由于产品性质的特殊性，该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培养基销售合约中约定，客户收货后，若 3 日内不向公司书面提出对产品的异议，视为验收合格。该公司销售培养基的主要客户主要分布于江苏省，从公司发货到客户收到的物流时间小于 1 天。该业务收入由于主要来源于医院等医疗机构，收款周期受到医院与社保机构结算医保的影响，一般在 3-6 个月之间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	--------------

	直销收入	经销收入	合计
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	10,671,156.92	481,704.25	11,152,861.17
培养基销售收入	1,577,062.94	-	1,577,062.94
合计	12,248,219.86	481,704.25	12,729,924.11
项目	2014 年度		
	直销收入	经销收入	合计
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	20,242,213.86	1,558,641.53	21,800,855.39
培养基销售收入	228,666.31	-	228,666.31
合计	20,470,880.17	1,558,641.53	22,029,521.70
项目	2013 年度		
	直销收入	经销收入	合计
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	11,629,030.19	92,452.83	11,721,483.02
培养基销售收入	50,854.71	-	50,854.71
合计	11,679,884.90	92,452.83	11,772,337.73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常见的商业模式。公司对服务质量、安全性能均有较好控制，并且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细胞培养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商业模式下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 2009 年卫生部发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及《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属于第三类医疗技术。由卫生部负责临床应用准入审批和监管，实行准入制。细胞制备实验室应参照 GMP 标准建设，并通过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证。免疫细胞技术治疗费用标准由各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联合制定。

2015 年 7 月，国卫医发〔2015〕71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后，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按照手术分级管理要求对医师进行手术授权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技术评估与管理档案制度。”表明了第三类医疗技术自此不再实行准入制。可见，近年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免疫细胞治疗行业的总体监管态度呈现逐步放宽趋势。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在我国，免疫细胞治疗相对于国外起步较晚，目前属于可以进入临床研究和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整体来说，免疫细胞治疗行业监管体系还在建立健全中，但从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的生物技术产业政策可以看出，未来包括细胞治疗技术在内的多个相关产业将长期获得政府全方位的政策扶持。在产业形势整体向好的背景下，免疫细胞治疗行业也将在产业发展浪潮中获益。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 号）明确将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细胞治疗等列为重点发展和支持的产业。

2011 年 11 月，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国科发社〔2011〕588 号）明确发展重点包括：“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 点产品的

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

2011年6月，卫生部公布第三类医疗技术审核机构名单，将中华医学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作为第三类医疗技术审核机构，有效期为自2011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31日。

2009年6月，卫生部为规范自体免疫细胞（T细胞、NK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了《自体免疫细胞（T细胞、NK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2009年5月，卫生部发布《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将自体免疫细胞（T细胞、NK细胞）治疗技术归位第三类医疗技术。

2009年3月，卫生部制定印发《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规定第三类医疗技术由卫生部负责技术审定和临床应用管理。研究机构证实动物试验和临床试验有效，提交申请给卫生部，经卫生部审定批准后再用于临床治疗。

2003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人体细胞治疗研究和制剂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要求每个方案的整个操作过程和最终制品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标准操作程序，以确保体细胞治疗的安全、有效。

（二）行业发展概况

免疫细胞治疗是运用生物技术和生物制剂对从患者体内采集的免疫细胞进行体外培养和扩增后回输到患者体内，在杀灭体内残留的肿瘤细胞的同时，激发、增强机体自身免疫功能，从而达到治疗肿瘤、预防复发的目的。较之传统的治疗方法（手术、化疗、放疗），细胞治疗“取之于身，用之于身”，具有安全有效、毒副作用相对较小、特异性和个体化明显的特点，受到科学界和医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

1、细胞治疗行业发展概况

（1）国外细胞治疗业概况

随着免疫学、细胞生物学、组织工程学等相关学科领域研究的快速发展，全

球细胞治疗技术研发已经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2011 年《Nature》杂志发表文章认为癌症免疫细胞治疗即将迎来新一轮的研究高潮，未来有可能在癌症治疗中占据相当重要的位置；2014 年在美国举行的两场权威肿瘤学术会议 AACR（美国癌症研究会）和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上，免疫细胞治疗再次成为业内共同关注的焦点。免疫细胞治疗因其良好的应用前景，被认为是国际公认的治疗肿瘤的第四种方法，国际药企巨头也纷纷投注该新兴市场。2013 年 9 月，罗氏支付 4.125 亿美元取得 Inovio 制药公司多抗原 DNA 免疫疗法 INO-5150 和 INO-1800 的全球独家授权；2014 年 4 月，葛兰素史克加入 MD Anderson 癌症免疫疗法研究同盟，同年 7 月，预付英国 Immunocore 公司 1.42 亿英镑，参与免疫细胞治疗药物 ImmTACs，Kite 的 CART 项目；诺华已在进行 CART-19（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的临床试验。

（2）国内细胞治疗业概况

我国细胞治疗行业相对于国外起步较晚，目前细胞治疗属于个体化治疗，实现标准化难度较高，至今还没有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批量生产的上市产品。行业整体与国外大环境一致，处于试验研究和布局发展阶段。

按照卫生部发布的《关于公布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09〕84 号），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细胞移植治疗技术（干细胞除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造血干细胞（脐带血干细胞除外）治疗技术等作为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对待。虽然我国细胞治疗行业监管体系尚不完善，监督管理主体不明确，缺少细胞治疗临床研究与应用的审批规程和监控规则，但是国内很多上市公司看好行业的发展前景，纷纷加入细胞治疗产业。开能环保着手布局免疫细胞存储业；冠昊生物建立质量可控的细胞培养平台，布局再生医学和免疫细胞存储；香雪制药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58 医院合作，开展 TCR 细胞相关研发；姚记扑克参股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1 年，科学技术部制定《“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国科发社〔2011〕588 号），将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基因治疗与细胞治疗技术等生物技术作为重点突破的核心技术。2012 年 7 月，科技部发布《“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基因治疗与细胞治疗技术列入发展重点。2015 年 7 月，国卫医发〔2015〕71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

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后，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按照手术分级管理要求对医师进行手术授权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技术评估与管理档案制度。”表明了第三类医疗技术不再实行准入制。随着未来行业政策的逐渐明朗，行业的技术研发和临床应用将得到较快的发展，生物技术引领的生物产业将成为21世纪经济新的增长点。

2、行业规模

根据2014年2月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世界癌症报告》，未来20年，全球癌症患者数量预计将激增57%；每年新增癌症患者数量将从2012年的1400万增加至2200万；癌症患者死亡数量则预计从2012年的820万增加至1300万。而癌症带来的经济负担也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堪重负，2010年全球癌症成本大约高达1.16万亿美元。随着癌症患者数量的激增，癌症诊疗的成本必然也会相应地高涨。从2009年至2013年，我国NK细胞治疗已经超过5000余例，治疗疾病主要集中在胰腺癌、肝癌、胆管癌、结肠癌、血液系统疾病方面。同时临幊上通过与其他抗肿瘤药物进行联合治疗，病人病情得到了明显缓解。瑞银证券2014年发布研究报告称，免疫治疗方法有望治疗60%以上肿瘤种类，有望带来250亿美元以上的市场机遇。花旗银行预测，未来十年癌症免疫治疗药物用于60%的晚期癌症患者，有可能会成为潜在的最大药物类别，2023年销售额将超过350亿美元。

3、行业发展前景

细胞治疗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研究领域之一。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均提出将细胞治疗技术列入国家医学重点发展学科。细胞治疗行业发展前景看好，众多投资者、上市公司开始涉及该领域，如国际跨国公司罗氏、葛兰素史克、辉瑞、诺和诺德、诺华等，我国的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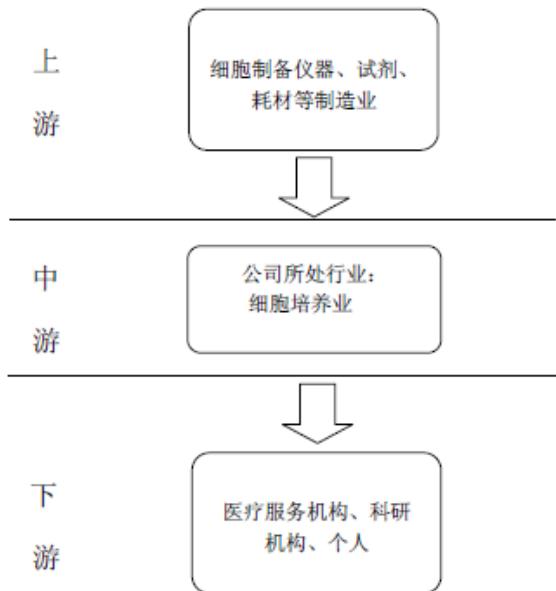
雪制药(300147)、冠昊生物(300238)、凯能环保(300272)、姚记扑克(002605)、北陆药业(300016)等。随着我国细胞治疗行业政策的逐步规范及完善，以及国际知名企业的引领作用，行业发展的潜力会得到释放，行业的技术研发和临床应用将得到较快的发展。

(三) 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属行业为细胞治疗行业，主要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服务。行业上游主要为细胞制备仪器、试剂、耗材等制造业，行业下游主要是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仪器制造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细胞分离、培养、检测、存储的各种设备；试剂制造业主要为行业提供细胞采集过程中的保存液、培养基、胎牛血清、细胞冻存试剂、各种检测试剂等；耗材制造主要是细胞存储用液氮、一次性无菌培养皿、离心管等试验用材。细胞治疗行业的基础是拥有专业的细胞制备仪器和必要的生物产品（包括抗原、抗体、酶、培养基、培养瓶、培养袋等），其先进性、稳定性、精确性对本行业服务质量及效率有直接的影响。

免疫细胞治疗的临床应用目前大致有两种模式：一是由医疗机构自行组织人员、设备、实验室建设、技术研发等来为临床科室提供合格的免疫细胞培养服务；二是医院与企业合作，由企业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并组织人员、设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对医院采集的患者血液样本进行细胞体外培养，经检测合格后再交给医院，由临床医护人员回输至患者体内。因此，对于第一种模式来说，下游客户即患者个人；而对于第二种模式的专业细胞培养技术服务企业来说，下游客户为医疗机构。公司属于第二种模式。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近年来，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正在进入快速发展期，但与此同时也显现出以下几个主要风险特征：

1、行业监管政策不完善的风险

细胞治疗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近年来行业相关利好政策陆续出台。2011年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明确将“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作为未来发展重点。2012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号）中也明确将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细胞治疗等列为重要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多地物价部门和卫生部门已联合出台免疫细胞治疗收费标准，并将免疫细胞治疗纳入医保范畴。

但因我国免疫细胞治疗行业起步较晚，目前相关行业监管体系还在完善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国范围内尚无经国家卫计委批准开展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且技术审核机构的委托期限已经届期，国家卫计委仍未公布新的审核机构名单。2015 年 7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国卫医发[2015] 71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后，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 18号)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按照手术分级管理要求对医师进行手术授权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技术评估与管理档案制度。”可见，近年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免疫细胞治疗行业的总体监管态度呈现逐步放宽趋势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细胞治疗是未来肿瘤癌症的治疗发展方向，在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庞大的市场空间的吸引下，国外大型制药公司及其他资金、技术雄厚的竞争对手不断进入，则有可能引发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近年来，国内就有多家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入细胞治疗领域，如香雪制药、冠昊生物、姚记扑克、开能环保、北陆药业等。上市公司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他们的加入必将使整个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3、医疗纠纷的风险

免疫细胞治疗总体具有安全、有效、副作用较低的特点，但由于病人的个体化差异很大，而且公司仅是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未对患者的诊断治疗行为进行全程控制，一旦患者在回输了公司制备的免疫细胞制剂后出现较为严重的不良反应，可能将原因归结于细胞制剂质量问题，有可能将卷入医疗纠纷。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细胞治疗服务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服务。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从事细胞治疗研究的生物科技企业有两百多家。一些上市公司看好未来前景，开始涉足细胞治疗行业，如开能环保（300272）出资1亿元设立元能细胞公司进行免疫细胞储存业务、香雪制药（300147）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58医院合作建立T细胞治疗新技术临床研究中心、姚记扑克（002605）增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随着我国细胞技术水平的提高，行业内国

家政策陆续出台、行业监管体系的完善，知名企业的引领作用以及患者及家属对细胞治疗技术认可度的提升，未来从事细胞治疗的企业将越来越多，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1）行业内主要企业分析

目前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公司除本公司以外，还有以下几家：

①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总部位于上海，是国内成立较早、规模较大的专注于免疫细胞治疗的公司，主要技术主要为 CLS 多细胞治疗技术。

②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总部位于深圳。合一康生物专业致力于肿瘤生物免疫细胞与基因技术研发及服务，是中美生物医学专家联合创建的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合一康生物拥有与中科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建立的肿瘤免疫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联合实验室和细胞治疗技术研发中心，目前技术服务主要有 MC-DNA 载体技术、广谱的免疫细胞技术、T 细胞克隆筛选技术、T 细胞基因改造技术等。

③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 3800 万元，2014 年 7 月成功挂牌新三板。赛莱拉致力于以干细胞为核心的生命科学领域，是专业从事干细胞及免疫细胞的研究、储存及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基地、国家人社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赛莱拉-暨南干细胞研究与储存院士工作站等众多国家级科研机构。

此外，近几年来，上市公司也纷纷开始涉足免疫细胞治疗行业，具体见下表：

上市公司	事件
------	----

中源协和 (600645)	以细胞和基金工程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拥有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有限公司和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干细胞子公司,运营天津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世界最大的干细胞库之一),并在天津、黑龙江、江苏、浙江、海南、重庆等省、直辖市建立了23个专门从事干细胞产业化的项目子公司。
姚记扑克 (002605)	2014年9月,公司以1.3亿元增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其22%的股权。该中心主要以细胞治疗、细胞冻存、基因检测及医疗大数据为核心业务模块。
开能环保 (300272)	2014年7月出资1亿元设立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免疫细胞储存项目,并计划在5年到10年内合作投资12-15亿元,对免疫细胞进行长期的研究,最终将免疫细胞应用到治疗肿瘤等方面。
冠昊生物 (300238)	2014年6月30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与台湾鑫品生医签订有关免疫细胞储存技术授权合同书。鑫品生医以1,200万元的授权费授予冠昊生物在大陆地区域内单独的、排他性的授权。
香雪制药 (300147)	2014年3月引进的美国肿瘤免疫治疗专家Cassian Yee教授和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李懿博士肿瘤免疫治疗研究主要是特异性T细胞过继免疫治疗,即TCR免疫细胞治疗,主要针对肺癌、肝癌和黑色素瘤,目前还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2) 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细胞治疗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业内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在国内目前还没有形成稳定且层次较为分明的市场竞争格局,并且缺乏权威、详细的行业研究数据。公司具有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与有业务往来的各医疗机构建立了持续、紧密的合作关系等。公司始终将细胞制剂安全及质量放在公司发展的首位,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并赢得了合作医疗机构及患者的广泛认可和赞誉,同时,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具备与更多医院、科研机构进行临床科研合作的能力和经验。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细胞培养技术,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基础,同时增强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细胞培养技术的研发。公司为江苏省生物技术协会特邀常务理事，并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公司目前已取得了三项专利，并自主研发了 CIK 细胞培养技术、DC 细胞培养技术、NK 细胞培养技术，能够实现由 DC 细胞、CIK 细胞、NK 细胞、CD3AK 细胞、 $\gamma\delta$ T 细胞、TIL 细胞、NKT 细胞、CTL 细胞等八种细胞相互配合的多免疫细胞培养技术，结合合作医疗机构、客户、行业交流等第三方反馈，公司上述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将这些技术运用于临床，有效保证了不同细胞制备方案的品质稳定性，最大程度上实现免疫细胞数量及质量双优，最终实现细胞治疗的安全、可靠。同时，公司与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苏州大学等知名科研机构及高校建立了广泛的技术合作关系。

②质量控制优势

细胞制备的质量是细胞培养技术服务企业的生存根本。严格、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为细胞治疗安全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细胞培养的质量控制管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人体细胞治疗研究和制剂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的规定实施细胞制备，并建立了系统化的细胞制备流程、质量检测和控制系统，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在操作过程实施严格的细胞生产、交接监控管理。公司为保证细胞培养的质量与安全，按国内现有的细胞治疗相关的法规、标准，在所有合作医院均建立了符合 GMP 标准的洁净实验室，细胞制备生产技术实行规范化、集约化生产。公司展业至今已配合各大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并实现 5 万余次回输，均未出现过质量问题，也未曾出现安全事故和医疗纠纷，在各大医疗机构及患者中赢得了广泛认可和赞誉。

③实验室建设优势

免疫细胞、干细胞等细胞治疗技术作为医疗领域前沿发展的生物技术，需要配备高标准的实验室平台。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并在合作的各大医疗机构都建设有 GMP 洁净实验室，有效保证免疫细胞培养的物理作业环境。同时，公司也具备深厚的设计、建设和管理的经验，专业的细胞实验室设计团队，熟悉国内 GMP 标准及美国 FDA 的 GTP 标准，能够为医疗机构生

物科学技术的发展实现科学、合理的 GMP 实验室规划及建设。

④临床数据库优势

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公司已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昆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各大医疗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实现免疫细胞治疗服务并已成功实现 5 万余次回输。公司作为免疫细胞培养技术的提供商，通过患者回访、联合会诊等形式，始终与医疗机构及患者保持密切的联系，并建立了临床数据库网络系统，收集免疫细胞技术临床应用数据，可为医院临床科研提供资料，为细胞治疗提供循证医学证据，从而使公司的研发部能更好的把握市场方向。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我国从事细胞治疗企业数量多且业务规模较小、单一，没有形成明显的行业竞争格局，是行业内的普遍现象。业内国家政策法规的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因此，掌握了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的企业能够在行业内取得制高点。当前公司有多个技术研发项目、业务硬件设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但现有融资渠道狭窄，缺乏适当高效的融资渠道，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迅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立了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未设立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资等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比较完善，运行情况良好，但为了促进公司更规范地运作，仍需对“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完善。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5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2015年10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完善。

2015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了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人选。2015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改制过程中相应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各项会议文件均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出席人正常签署。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转让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分配利润、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

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季夏芸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季夏芸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

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 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公司是一家专门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的科技企业。迈健医药主营业务为免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逐项比对, 上述业务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界定的重污染行业类型。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的说明》, 指出: 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 仅产生不含任何毒性物质的废液, 且废液均加入爱尔施消毒片溶解后通过下水道排放。另外产生的一次性的耗材等固体垃圾均定期送至解放军 101 医院进行集中处理。同时, 公司制定了《体外诊断试剂废液、废气、废物管理制度》用以防范未然。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有害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境保护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之子公司迈健医药取得了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93 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 载明迈健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期间, 环境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无环境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区本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迈健医药均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涉及上述产品的生产，故无需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出租房对消防设备等设施进行了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报告。根据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风险管理制度》、《化学试剂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公司已对日常安全管理中负责人与责任划分、风险管理、风险控制措施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015年10月30日，子公司迈健医药取得了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3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过本局做出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处罚。

（三）公司质量、技术标准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13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合法经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2015 年 10 月 20 日，子公司迈健医药取得了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开具的《证明》，证明迈健医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迈健医药质量、技术标准合法合规，未发生行政处罚情形。

（四）公司其他事项合法合规

2015 年 10 月 28 日惠山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地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 年 10 月 26 日，子公司迈健医药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迈健医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 2014 年 5 月发生发票违法——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由于是当年首次违法行为并且未产生严重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做不予处罚处理。除上述违法情况外，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违章情况。2015 年 10 月 26 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迈健医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及偷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20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5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迈健医药取得无锡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锡新劳证[2015]第 050 号《关于迈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迈健医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

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 年 11 月 13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暂未发现违法、违规及其它不良申（投）诉记录。2015 年 10 月 26 日，子公司迈健医药取得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迈健医药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暂未发现违法、违规及其它不良申（投）诉记录。

（五）未决诉讼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迈健医药取得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门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的科技企业。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部、技术部、生产部、质管部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业务

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财务独立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

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门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的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强。
- 2、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虞强、马世新、贺宇平、莫素芳、卞筱莹、无锡杰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3、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全资子公司迈健医药。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任职
1	无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虞强持股 60.00%且担任执行董事

- 5、公司其他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任职
1	江苏邦泽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贺宇平持股 60.00%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虞强担任董事
2	无锡宝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平持股 60.00%且担任董事长
3	无锡实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莫素芳持股 27.00%且担任董事

-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挂牌公司关系
1	无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虞强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
2	江苏邦泽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虞强在该公司任董事；公司董事贺宇平在该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3	无锡宝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贺宇平在该公司任董事长
4	无锡实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莫素芳在该公司任董事
5	诺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世新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

上述关联方企业的经营业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无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2	1,000.00	生物医学与组织工程材料、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邦泽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0	1,000.00	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宝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23	1,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能源、生物技术、生物农业、土壤改良技术的研发；节能技术的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实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09	4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的研发、基因检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诺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28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医疗器械I类、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同业竞争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限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医学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院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和植入人体材料除外）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与无锡诺邦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具体如下：无锡诺邦经营范围中所列的“生物医学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迈健生物经营范围中的“医学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近似。无锡诺邦的实际业务为“食品检测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未从事与“生物医学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的业务。

江苏邦泽的实际业务为“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属于不同领域。

无锡宝禾的实际业务为“生物能源、生物农业的技术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属于不同领域。

无锡实一的实际业务为“生物医药研发、基因检测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属于不同领域。

诺凯生物的实际业务为“A蛋白及相关层析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属于不同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与无锡诺邦、江苏邦泽、无锡宝禾、无锡实一、诺凯生物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无锡诺邦、江苏邦泽、无锡宝禾、无锡实一、诺凯生物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经核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判断依据充分合理；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时间	人员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7月31日	虞强	3,731,402.68	1年以内	63.95%
2015年7月31日	杨五宁	191,430.00	1年以内	3.28%
2014年12月31日	虞强	871,103.10	1年以内	15.70%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全部收回。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披露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除此之外，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

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执行，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虞强同时在无锡诺邦担任执行董事，并在江苏邦泽担任董事；董事贺宇平在江苏邦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在无锡宝禾担任董事长；董事莫素芳在无锡实一担任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马世新在诺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

况。

(七)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CHEN QIUMING、ZHANG WEI、虞强。经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由CHEN QIUMING担任。

2009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CHEN QIUMING公司董事职务，免去ZHANG WEI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徐如祥担任董事职务。2009年8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CHEN QIUMING董事长职务，选举杨五宁为董事长。

2010年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徐如祥董事职务，补选CHEN QIUMING为董事，增选ZHANG WEI、杨连增为董事。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CHEN QIUMING、ZHANG WEI、杨连增、虞强、杨五宁。2010年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杨五宁董事长职务，选举CHEN QIUMING为董事长。

2011年1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CHEN QIUMING董事长职务，选举虞强为董事长。

2015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ZHANG WEI、CHEN QIUMING、杨连增董事职务，选举贺宇平、莫素芳、马世新为公司新董事。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虞强、杨五宁、马世新、贺宇平、莫素芳。2015年6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虞强为董事长。

2015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虞强、马世新、贺宇平、莫素芳、王丹。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虞强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设一名监事，由李颖担任。

2009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李颖公司监事职务，选举CHEN QIUMING为公司监事。

2010年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CHEN QIUMING监事职务，选举李颖为公司监事。

2011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李颖监事职务，选举张晶为监事。

2015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张晶监事职务，选举卞筱莹为监事。

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季夏芸担任。2015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卞筱莹、周伟兴为公司监事，2015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由卞筱莹担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后，由杨五宁担任总经理。

2011年1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杨五宁总经理职务，聘任虞强担任总经理。

2015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虞强为总经理，马世新为副总经理，魏花为财务负责人，蔡兴盛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8）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2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迈健医药	迈健医药	迈健医药

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分别与无锡诺邦、南京德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277.53 万元（即子公司迈健医药的实收资本 300 万元的 92.51%）为对价，将其拥有的迈健医药 92.51% 的股权转

让给无锡诺邦，并以人民币 22.47 万元(即迈健医药的实收资本 300 万元的 7.49%)为对价，将其拥有的迈健医药 7.49%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德正。该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在于，子公司迈健医药于 2014 年 11 月提出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申请，管理层预计该备案申请很有可能通过，决定将迈健医药拆分成为独立的培养基销售业务单元。该决定做出时未考虑到公司拟挂牌新三板的，因此亦未考虑迈健医药业务的独立性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在 2015 年 6 月，公司决定筹备新三板挂牌时，公司决定重新回购迈健医药的股权，其交易如下文所述。

2015 年 3 月 20 日，无锡诺邦以人民币 277.53 万元（即迈健医药实收资本 300 万元的 92.51%）为对价，将其拥有的迈健医药 92.51% 的股权转让给虞强。之后，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虞强又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 277.53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本公司。2015 年 6 月 5 日，南京德正以人民币 22.47 万元（即迈健医药实收资本 300 万元的 7.49%）为对价，将其拥有的迈健医药 7.49%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交易过后，迈健医药重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交易已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要求，在母公司层面对于合并对价人民币 277.53 万元，与合并日享有的 92.51% 迈健医药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130.79 万元之间的差异人民币 1,467,378.75 元，本公司冲减未分配利润。在合并报表层面，迈健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在合并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其采用的某些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不同。公司在合并日已按编制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调整了迈健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同时，根据无锡诺邦和南京德正之间的协议，南京德正在持有迈健医药股权期间，不承担迈健医药的经营亏损。南京德正持有迈健医药 7.49% 的股权期间，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224,700.00 元，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期间实现的综合收益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列报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9,673.22	4,390,069.10	1,166,081.57
应收账款	5,976,423.64	4,365,928.92	2,448,733.12
预付账款	287,082.54	408,280.86	232,331.96
其他应收款	5,834,521.67	5,549,663.57	709,855.69
存货	218,254.79	236,029.47	270,557.53
流动资产合计	15,245,955.86	14,949,971.92	4,827,559.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246,621.33	4,645,988.06	4,300,270.67
无形资产	202,894.40	225,639.22	264,630.34
长期待摊费用	721,755.55	1,144,827.77	1,870,09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354.44	419,064.64	1,212,00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4,625.72	6,435,519.69	7,646,997.64
资产总计	21,080,581.58	21,385,491.61	12,474,557.5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090.00	20,085.00	45,748.00
应付职工薪酬	633,760.95	794,086.17	350,698.88
应交税费	1,938,368.23	1,730,794.35	115,049.02
其他应付款	1,036,403.72	332,186.00	1,154,708.45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0	-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40,622.90	2,877,151.52	2,066,204.35
负债合计	4,840,622.90	2,877,151.52	2,066,204.35
股东权益:			
股本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资本公积	-	2,775,300.00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4,429.52	224,429.52	-
未分配利润	715,529.16	-16,089.43	-4,891,64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39,958.68	18,283,640.09	10,408,353.16
少数股东权益	-	224,7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16,239,958.68	18,508,340.09	10,408,353.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80,581.58	21,385,491.61	12,474,557.51

(2)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29,924.11	22,029,521.70	11,772,337.73
减：营业成本	3,855,339.71	5,801,118.29	4,185,34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802.18	81,853.98	40,956.26
销售费用	2,397,241.08	4,855,214.13	2,128,100.87
管理费用	5,311,540.52	6,294,215.85	5,787,279.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2.32	-712.41	5,224.0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0,732.94	4,997,831.86	-374,568.10
加：营业外收入	26,564.35	2,164,814.15	1,457,25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6,333.95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0	13,25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297.29	7,159,646.01	1,069,437.37
减：所得税费用	395,678.70	2,059,659.08	368,146.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618.59	5,099,986.93	701,29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618.59	5,099,986.93	701,290.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78	0.3333	0.06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78	0.3333	0.065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1,618.59	5,099,986.93	701,29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618.59	5,099,986.93	701,29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9,129.72	20,877,265.38	11,495,09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935.00	1,703,640.78	1,958,13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5,064.72	22,580,906.16	13,453,23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4,201.31	7,896,336.32	4,478,10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6,175.02	5,958,316.75	4,753,50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909.68	766,260.76	486,33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1,752.90	2,591,477.98	8,880,53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4,038.91	17,212,391.81	18,598,48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974.19	5,368,514.35	-5,145,25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21.69	2,324,526.82	1,133,39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1.69	2,324,526.82	1,133,39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1.69	-2,144,526.82	-1,133,39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0,395.88	3,223,987.53	-978,64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0,069.10	1,166,081.57	2,144,72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9,673.22	4,390,069.10	1,166,081.57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7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0,000.00	2,775,300.00	224,429.52	-16,089.43	224,700.00	18,508,34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300,000.00	2,775,300.00	224,429.52	-16,089.43	224,700.00	18,508,34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75,300.00	-	731,618.59	-224,700.00	-2,268,381.41
(一)净利润	-	-	-	731,618.59	-	731,618.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31,618.59	-	731,618.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775,300.00	-	-	-224,700.00	-3,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	-	224,429.52	715,529.16	-	16,239,958.68

②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0,000.00	-	-	-4,891,646.84	-	10,408,35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00,000.00	-	-	-4,891,646.84	-	10,408,35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75,300.00	224,429.52	4,875,557.41	224,700.00	8,099,986.93
(一)净利润	-	-	-	5,099,986.93	-	5,099,986.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099,986.93	-	5,099,986.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224,429.52	-224,429.5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4,429.52	-224,429.52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775,300.00	-	-	224,700.00	3,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	2,775,300.00	224,429.52	-16,089.43	224,700.00	18,508,340.09

(3)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592,937.37	-	4,407,06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5,592,937.37	-	4,407,06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0,000.00	-	-	701,290.53	-	6,001,290.53
(一)净利润	-	-	-	701,290.53	-	701,290.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01,290.53	-	701,290.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0	-	-	-	-	5,3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5,300,000.00	-	-	-	-	5,300,000.00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	-	-	-4,891,646.84	-	10,408,353.16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5,755.51	3,833,481.96	1,124,807.38
应收账款	4,725,471.04	4,365,928.92	2,448,733.12
预付账款	286,632.54	405,880.86	232,331.96
其他应收款	6,110,269.17	5,525,411.07	672,720.69
存货	213,166.27	192,898.97	269,225.53
流动资产合计	14,101,294.53	14,323,601.78	4,747,818.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32,621.25	-	3,000,000.00
固定资产	4,145,646.55	4,503,916.91	4,087,748.60
无形资产	202,894.40	225,639.22	264,630.34
长期待摊费用	315,755.55	637,327.77	1,188,59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354.44	419,064.64	1,212,00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0,272.19	5,785,948.54	9,752,975.57
资产总计	20,961,566.72	20,109,550.32	14,500,794.2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090.00	20,085.00	45,748.00
应付职工薪酬	606,754.15	775,025.77	350,698.88
应交税费	1,935,233.03	1,730,794.35	115,049.02
其他应付款	725,550.00	39,350.00	1,978,265.00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0	-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99,627.18	2,565,255.12	2,889,760.90
负债合计	4,499,627.18	2,565,255.12	2,889,760.90
股东权益:			
股本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4,429.52	224,429.52	-
未分配利润	937,510.02	2,019,865.68	-3,688,966.65
股东权益合计	16,461,939.54	17,544,295.20	11,611,033.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61,566.72	20,109,550.32	14,500,794.25

(6)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08,416.74	22,029,521.70	11,772,337.73
减：营业成本	3,310,762.93	5,627,118.29	4,011,34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24.78	81,853.98	40,956.26
销售费用	2,388,479.08	4,853,402.13	2,128,100.87
管理费用	4,695,713.17	5,637,082.30	5,058,143.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0.66	-1,041.78	4,805.61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137.44	5,831,106.78	528,986.59
加：营业外收入	26,564.35	2,164,814.15	1,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0	13,25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701.79	7,992,920.93	1,715,734.69
减：所得税费用	395,678.70	2,059,659.08	368,146.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023.09	5,933,261.85	1,347,587.8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023.09	5,933,261.85	1,347,587.85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2,724.62	20,877,265.38	11,495,09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367.34	1,703,377.38	1,700,73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8,091.96	22,580,642.76	13,195,83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9,719.31	7,852,137.82	4,478,10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0,903.90	5,871,427.61	4,753,50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807.33	766,260.76	486,33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966.18	3,635,615.17	6,825,46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4,396.72	18,125,441.36	16,543,4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04.76	4,455,201.40	-3,347,58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21.69	1,926,526.82	912,89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1.69	1,926,526.82	912,89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1.69	-1,746,526.82	-912,89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3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726.45	2,708,674.58	1,039,528.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481.96	1,124,807.38	85,27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755.51	3,833,481.96	1,124,807.38

(8)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7月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0,000.00	-	224,429.52	2,019,865.68	17,544,29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300,000.00	-	224,429.52	2,019,865.68	17,544,29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82,355.66	-1,082,355.66
(一)净利润	-	-	-	385,023.09	385,023.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85,023.09	385,023.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四)利润分配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1,467,378.75	-1,467,378.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	-	224,429.52	937,510.02	16,461,939.54

②2014年度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0,000.00	-	-	-3,688,966.65	11,611,0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300,000.00	-	-	-3,688,966.65	11,611,03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4,429.52	5,708,832.33	5,933,261.85
(一)净利润	-	-	-	5,933,261.85	5,933,261.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933,261.85	5,933,261.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24,429.52	-224,429.5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4,429.52	-224,429.52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	-	224,429.52	2,019,865.68	17,544,295.20

③2013年度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036,554.50	4,963,44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5,036,554.50	4,963,44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0,000.00	-	-	1,347,587.85	6,647,587.85
(一)净利润	-	-	-	1,347,587.85	1,347,587.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47,587.85	1,347,587.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0	-	-	-	5,3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5,300,000.00	-	-	-	5,3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	-	-	-3,688,966.65	11,611,033.35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

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3) 处置子公司

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分类。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七)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上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

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同一客户应收款项占年末所属类别应收款项总额 10% 或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同一客户应收款项占年末所属类别应收款项总额 10% 以下但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0 和 0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 3 个组合。
组合 1	第三方应收款项，除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3	保证金、其他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公司根据与相关的款项性质以及预期可收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后，不计提该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第三方应收款项(除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计提比例(%)
组合 1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0%
180 天至 1 年以内(含 1 年)	2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账龄	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组合 2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4至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八) 存货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以及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19.0%~9.5%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4 年	5.00%	23.75%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年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待达到预定用途之后，转为无形资产开始摊销。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资产的改良支出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和 5 年孰短

（十三）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四）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十六）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于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与合作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为其提供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且经合作医疗机构确认后，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重组的合理预期。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公司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

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 /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i)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 2 号(2014)”)
-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 (2014)”)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 (2014)”)
-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 号 (2014)”)
- (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 40 号”)
- (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 13 号文”) 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对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报

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80,581.58	21,385,491.61	12,474,557.51
股东权益合计	16,239,958.68	18,508,340.09	10,408,35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6,239,958.68	18,283,640.09	10,408,353.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14	1.2097	0.6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14	1.1950	0.68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7%	12.76%	19.93%
流动比率(倍)	3.15	5.20	2.34
速动比率(倍)	1.84	3.04	1.7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729,924.11	22,029,521.70	11,772,337.73
净利润	731,618.59	5,099,986.93	701,29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618.59	5,099,986.93	701,29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924.14	3,479,376.32	-442,71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924.14	3,479,376.32	-442,714.94
毛利率	69.71%	73.67%	64.45%
净资产收益率	4.21%	35.27%	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1%	24.06%	-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3333	0.0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3333	0.06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6.47	5.62
存货周转率(次)	16.97	22.90	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974.19	5,368,514.35	-5,145,25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01	0.3509	-0.3363

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9.71%、73.67%及64.45%。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业务量的波动导致的固定成本的摊薄或加厚引起的。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1%、35.27%及9.47%，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78元、0.3333元及0.0651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最高，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收入绝对规模的上升；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最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了中介机构费用以及领军人才补贴第三阶段尚未经专项审计验收，未确认收入。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47%、12.76% 及 19.93%。公司在各报告期末不存在付息债务融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健康的低水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5、5.20 及 2.34，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3.04 及 1.75，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财务指标较为健康。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46 次、6.47 次及 5.62 次。其中，2015 年以 1-7 月指标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4.22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体现的经营效率较高，与业务的收款周期吻合（公司收款周期一般为提供服务后的 2-4 个月，具体时间视病人办理出院与医院结算的情况确定）。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6.97 次、22.90 次及 17.90 次。其中，2015 年 1-7 月指标年化后的存货周转次数为 29.10 次。由于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免疫细胞技术服务，其成本主要构成为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试剂和周转材料所占比重有限，因此，存货周转率的分析在这种业务环境下的参考意义有限。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974.19	5,368,514.35	-5,145,25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1.69	-2,144,526.82	-1,133,39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300,000.00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1,378,974.19 元、5,368,514.35 元及-5,145,253.11 元。2015 年 1-7 月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负数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7 月，公司向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拆出）3,939,197.78 元；2013 年度，公司偿还原股东尚理投资借款 8,346,646.36 元。其中，2015 年度拆出资金已于期后收回，具体请参见本节“八、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421.69 元、-2,144,526.82 元及-1,133,390.80 元，主要是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0 元及 5,300,000.00 元。2013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530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31,618.59	5,099,986.93	701,290.53
加：固定资产折旧	539,288.87	900,592.93	782,490.87
无形资产摊销	22,744.82	38,991.12	38,99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072.22	725,266.67	725,266.67
减：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	-	66,333.95	-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44,289.80	792,937.55	368,146.84
存货的减少/(增加)	17,774.68	34,528.06	-73,517.91
减：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837,654.95	850,090.63	446,186.55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968,471.38	-1,307,364.33	-7,241,73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974.19	5,368,514.35	-5,145,253.11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其成因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拆出）3,939,197.78 元。

2013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其成因主要为归还 2012 年度从关联方尚理投资的资金拆入

8,346,646.36 元。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及其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符，公司的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其金额额与实际情况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和销售无血清培养基收入。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业务明确。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	11,152,861.17	87.61%	21,800,855.39	98.96%	11,721,483.02	99.57%
销售产品收入	1,577,062.94	12.39%	228,666.31	1.04%	50,854.71	0.43%
合 计	12,729,924.11	100.00%	22,029,521.70	100.00%	11,772,33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7.61%、98.96% 及 99.57%。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1,152,861.17 元、21,800,855.39 元及 11,721,483.02 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而言，增长更是达到近乎翻倍的程度。该类业务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1)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与医院合作，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而展业初期的筹备时间较长；2) 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无法通过广告等大受众传媒方式宣传自身的产品服务，而仅能通过支持合作医疗机构义诊、讲座，等形式让人们从意识形态上认识并接受免疫细胞治疗技术，这本身需要一个过程；3) 公司的研发是一个不断持续的过程，研发到实践再由实践结果反馈到进一步的学习和认识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循环，使得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技术

效果有所提升，正是由于这种积累沉淀和不断提升的治疗效果，才使得公司提供的免疫细胞培养服务一步步的被患者、被市场认可。

由于江苏省物价局和江苏省卫生厅制定的《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对单次回输单价做出了不得超过 2750 元/次的规定，2014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3 年度的大幅增长主要归因于回输次数的提高。

	治疗收入	回输次数	平均单价
2015 年 1-7 月	11,152,861.17	6,143.00	1,815.54
2014 年度	21,800,855.39	10,644.00	2,048.18
2013 年度	11,721,483.02	6,104.00	1,920.30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为免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的销售收入。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产品收入分别为 1,577,062.94 元或 12.39%、228,666.31 元或 1.04% 及 50,854.71 或 0.43%。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销售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由于子公司迈健医药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号为“苏锡械备 20140026 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自此，医院可将其用于临床用途。而在此之前，公司此类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迈健生物对外出售的仅供实验目的培养基销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整个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过程，核查公司的产品类别、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公司与医疗机构的合同、结算单据、销售发票，核对客户名称、产品类别及数量、服务类别及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抽查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同期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核对销售金额无误，得出以下结论：

- (1)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2) 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二) 成本构成及存货与成本的勾稽关系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及易耗品	236,029.47	270,557.53	197,039.62
加：本期采购	1,885,491.82	1,661,994.20	1,096,482.01
减：期末原材料及易耗品	218,254.79	236,029.47	270,557.53
减：研发活动领料	832,348.23	457,692.63	570,240.51
直接材料及物料消耗	1,070,918.27	1,238,829.63	452,723.59
直接人工	1,467,181.95	2,788,132.32	1,958,204.25
进入成本之期间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	160,977.71	314,518.78	301,642.39
无形资产摊销	21,286.51	36,491.16	36,491.1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23,072.22	725,266.67	725,266.67
业务招待费	97,993.19	312,737.34	138,829.00
办公费	56,703.61	50,417.95	57,778.96
差旅费	19,599.00	60,958.40	55,771.20
通讯费	7,067.93	20,314.40	21,794.90
车辆使用费	8,405.00	37,078.38	64,215.00
技术服务费	513,261.87	150,000.00	240,000.00
其他	8,872.45	66,373.26	132,628.02
主营业务成本	3,855,339.71	5,801,118.29	4,185,345.14

主办券商：成本核算准确，无异常，采购真实，成本披露真实、完整。

(三) 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各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	11,152,861.17	3,268,397.73	70.69%
培养基销售收入	1,577,062.94	586,941.98	62.78%
合 计	12,729,924.11	3,855,339.71	69.71%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	21,800,855.39	5,678,769.10	73.95%
培养基销售收入	228,666.31	122,349.19	46.49%
合 计	22,029,521.70	5,801,118.29	73.67%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	11,721,483.02	4,134,840.13	64.72%
培养基销售收入	50,854.71	50,505.01	0.69%

合 计	11,772,337.73	4,185,345.14	64.45%
------------	----------------------	---------------------	---------------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细胞培养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0.69%、73.95% 及 64.72%，该业务的毛利率一直稳定在较高的区域，其波动主要是由于业务量呈现上升趋势，从而摊薄了固定成本而造成的。公司该类业务的固定成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社保、员工住房福利、折旧与摊销、实验室办公费等；变动成本主要包括绩效工资、物料成本等。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9.23%，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业务规模较 2013 年增长了近一倍，而公司技术中心并未增加(仍为四处驻院实验室)，因此分摊到每次劳务的固定成本下降。公司 2015 年 1-7 月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约 3.26%，主要由于上半年法定节假日较多，法定节假日期间专家门诊暂停，从而限制了患者就医的意愿，公司 2015 年 1-7 月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仅占 2014 年全年的 51%，因此分摊到每次劳务的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尽管如此，2015 年 1-7 月该类收入总量与 2013 年全年相当，而固定成本发生的期限仅为 7 个月，因此毛利仍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免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78%、46.49% 及 0.69%，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取得前文所述的备案资质，培养基销售的业务量出现绝对规模上的爆发式增长，使得人工、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被大幅摊薄，毛利从 2013 年的盈亏平衡上升至 2015 年 1-7 月的 62.78%，成为公司不可缺少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中源协和	73.55%	70.17%
冠昊生物	88.38%	89.93%
合一康	66.68%	71.11%
平均值	76.20%	77.07%
迈健生物	73.67%	64.45%

总体而言，生物领域的平均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3.67% 和 64.45%，低于对应年度行业平均水平 76.20% 和 77.07%，主要是由于迈健生物相对于上表所列示的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规模经济效应不及其他可比公司。随着 2014 年度收入的增长，其毛利

率取得了较大的提高，更为接近行业平均值。

从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业务的占总收入的比重和商业模式的角度，公司与合一康（832521）更为接近。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合一康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4 年：64,297,211.85 元；2013 年：42,656,519.66 元，增长率为 50.73%），而毛利较 2013 年降低了 4.43%，其原因在于 2014 年度合作的医院数量有所增加，资本类支出的折旧摊销、固定人事类费用对应的固定成本有所增加，而 2014 年从新建立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的取得的收入与新增固定成本的比值并未达到以前年度已经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其他医疗机构对应指标的平均规模。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迈健生物收入亦呈现增长趋势（2014 年：22,029,521.70 元；2013 年：11,772,337.73 元，增长率为 87.13%），同时驻医院实验室仍然为 4 处，并未发生新增的固定成本，相反地，固定成本因销量引起的收入增长被摊薄，因此毛利增长了 9.30%。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合理。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金额/占比	2014 年度 金额/占比	较上年 增长率	2013 年度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12,729,924.11	22,029,521.70	87.13%	11,772,337.73
销售费用	2,397,241.08	4,855,214.13	128.15%	2,128,100.87
管理费用	5,311,540.52	6,294,215.85	8.76%	5,787,279.47
其中：研发费用	1,764,533.41	1,917,615.91	-10.81%	2,150,133.85
财务费用	-732.32	-712.41	-113.64%	5,224.09
期间费用合计	7,708,049.28	11,148,717.57	40.76%	7,920,604.4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8.83%	22.04%		18.0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1.72%	28.57%		49.16%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3.86%	8.70%		18.2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1%	0.00%		0.0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60.55%	50.61%	67.28%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宣传费和其他费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3%、22.04% 及 18.08%。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举办讲座、研讨会、义诊以及组织病友会爱心探访等费用。由于销售费用的受众主要为患者或潜在服务接受者，因此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研发费用、租赁费、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及拆旅等。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2%、28.57% 及 49.16%。管理费用的性质主要为固定行政支出及研发费用，无营业收入并无稳定关系。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50.69 万元或 8.76%，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的绝对量有所增加；2015 年 1-7 月公司计提了中介机构费用 70 万元，以及研发费用年化推算数有所上升，从而使得 2015 年全年推算数有所上升。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承担专门课题的支出，主要构成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保、研发设备折旧以及物料消耗。公司承担了“干细胞抗衰老的应用研究及相关产品研发”和“骨髓源间充质干细胞的研发在糖尿病治疗中的研究及临床应用”，其中，“骨髓源间充质干细胞的研发在糖尿病治疗中的研究及临床应用”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干细胞抗衰老的应用研究”在 2015 年度进入成果化阶段，并将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结题验收，因此 2015 年 1-7 月为了进行成果展示消耗研发材料较多。这两项研发项目分别享受政府补助 400 万元和 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付息债务，仅在 2013 年度存在于 2012 年度向原股东尚理投资拆入无息借款，该借款已于 2013 年归还，具体请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2、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宣传费	2,389,560.08	4,853,402.13	2,123,125.87
其他	7,681.00	1,812.00	4,975.00

合计	2,397,241.08	4,855,214.13	2,128,100.87
-----------	---------------------	---------------------	---------------------

3、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费用	1,417,840.14	2,457,543.72	1,796,819.25
固定资产折旧	225,669.92	358,692.51	187,354.77
无形资产摊销	1,458.31	2,499.96	2,499.96
办公用房租赁费	310,972.12	500,690.18	455,424.38
车辆使用费	104,609.14	205,164.96	180,971.77
办公费	120,851.55	121,930.20	190,837.95
业务招待费	197,208.40	206,783.67	226,714.40
咨询服务费	865,880.30	114,087.53	127,411.41
差旅费	75,975.50	99,482.12	81,631.50
修理及水电费	128,466.22	239,811.71	209,887.72
规费及税金	37,525.37	53,377.69	59,256.56
研发费用	1,764,533.41	1,917,615.91	2,150,133.85
其他	60,550.14	16,535.69	118,335.95
合计	5,311,540.52	6,294,215.85	5,787,279.47

4、财务费用明细（净收益以负数列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213.55	-5,160.58	-882.62
其他财务费用	5,481.23	4,448.17	6,106.71
合计	-732.32	-712.41	5,224.09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抽查了上述科目的大额往来凭证，获取了供应商的询证函，查阅相关的采购合同、报销发票、员工工资单等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抽查主要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实地观察企业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复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得出以下结论：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间费用变动合理，真实、

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情况。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6,333.95	-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1,2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9,771.1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564.35	95,480.20	244,005.47
非经营性损益总额	476,335.54	2,161,814.15	1,444,005.47
减： 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41.09	541,203.54	3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9,694.45	1,620,610.61	1,144,005.47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69,694.45	1,620,610.61	1,144,00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261,924.14	3,479,376.32	-442,714.94
当期净利润	731,618.59	5,099,986.93	701,290.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64.20%	31.78%	163.1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9,694.45 元、1,620,610.61 元及 1,144,005.4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924.14 元、3,479,376.32 元及 -442,714.94 元。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4.20%、31.78% 及 163.13%，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公司尚处于创业初期，规模尚且不大，净利较薄，因此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子公司迈健医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之净损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购迈健医药，并以 2015 年 6 月 5 日为合并日。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实现的净利润纳入合并报表并做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简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专项应付款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	-	1,200,000.00	锡科计【2012】230 号 锡财工贸【2012】187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	锡科计【2011】143 号 锡财工贸【2011】78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合计	-	1,2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专项应付款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	1,600,000.00	-	锡科计【2012】230 号 锡财工贸【2012】187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400,000.00	-	锡科计【2011】143 号 锡财工贸【2011】78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合计	2,000,000.00	-	
项目	2013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专项应付款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	1,200,000.00	-	锡科计【2012】230 号 锡财工贸【2012】187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400,000.00	锡科计【2011】143号 锡财工贸【2011】78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合计	1,200,000.00	400,000.00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7,183.70	2,247.23	50,524.94
银行存款	2,912,489.52	4,387,821.87	1,115,556.63
合计	2,929,673.22	4,390,069.10	1,166,081.57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929,673.22元、4,390,069.10元及1,166,081.57元。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976,423.64	4,365,928.92	2,448,733.12
坏账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额	5,976,423.64	4,365,928.92	2,448,733.1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业务和无血清培养基销售业务的结算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一般而言，年末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会相对偏小，因为医院每年接受社保支付的总量定额有限，超过限额部分的社保支付将由医院自行负担，故年末时院方会进行统筹控制，自费患者比例加大，而自费的结算周期较社保支付结算周期更短，因此，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76,423.64	4,365,928.92	2,448,733.12
减: 坏账准备	-	-	-
合计	5,976,423.64	4,365,928.92	2,448,733.12

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 180 天以内，故不存在需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按分类

应收账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976,423.64	100%	-	-	5,976,423.64
组合小计	5,976,423.64	100%	-	-	5,976,423.64
合计	5,976,423.64	100%	-	-	5,976,423.6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365,928.92	100%	-	-	4,365,928.92
组合小计	4,365,928.92	100%	-	-	4,365,928.92
合计	4,365,928.92	100%	-	-	4,365,928.92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448,733.12	100%	-	-	2,448,733.12
组合小计	2,448,733.12	100%	-	-	2,448,733.12
合计	2,448,733.12	100%	-	-	2,448,733.12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	第三方	3,052,895.57	一年以内	51.0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	第三方	1,024,105.87	一年以内	17.1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二医院	第三方	1,144,500.00	一年以内	19.15%
昆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第三方	285,600.00	一年以内	4.78%
金华市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9,079.60	一年以内	4.67%
合计		5,786,181.04		96.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	第三方	2,206,492.12	一年以内	50.5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一医院	第三方	1,740,435.53	一年以内	39.86%
金华市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351.27	一年以内	3.54%
昆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第三方	146,000.00	一年以内	3.34%
沭阳协和医院	第三方	118,650.00	一年以内	2.72%
合计		4,365,928.9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	第三方	1,363,617.12	一年以内	55.6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	第三方	847,148.00	一年以内	34.60%

O一医院				
金华市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8,000.00	一年以内	4.00%
沭阳协和医院	第三方	87,790.00	一年以内	3.59%
江苏省-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三方	52,178.00	一年以内	2.13%
合计		2,448,733.12		100.00%

5、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976,423.64	4,365,928.92	2,448,733.12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729,924.11	22,029,521.70	11,772,337.73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6.95%	19.82%	20.80%

由于 2015 年 1-7 月实际经营仅 7 个月，导致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达到 46.95%，该比例在将 2015 年 1-7 月收入年化后下降为 27.39%。

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维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且相对稳定，这与公司与医院的结算周期相符。

6、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主办券商：检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取得与客户（尤其是主要客户）的合同、发票、结算单、应收账款收款凭证及附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核查营业收入的存在性；对主营业务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各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得出以下结论：

(1)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不激进；

(2) 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和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

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采购款	94,020.00	163,980.93	58,750.00
预付租金	193,062.54	244,299.93	173,581.96
小计	287,082.54	408,280.86	232,331.96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87,082.54	408,280.86	232,331.96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租金。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分别为287,082.54元、408,280.86元及232,331.96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并不重大。

2、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7,082.54	100%	408,280.86	100%	232,331.96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287,082.54	100%	408,280.86	100%	232,331.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预付员工宿舍及办公室租金	第三方	193,062.54	一年以内	67.25%	预付租金
南京宝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36,000.00	一年以内	12.54%	试剂款
上海淇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000.00	一年以内	8.01%	试剂款
新区昱翔创新项目政策咨询服务事务所	第三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3.48%	高新申报中介
靖江华阳涂装工	第三方	5,850.00	一年以内	2.04%	包材加工费

艺有限公司					
合计		267,912.54		93.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预付员工宿舍及办公室租金	第三方	240,644.41	一年以内	58.94%	预付租金
北京纽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7.35%	微移植咨询
吴江市克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000.00	一年以内	19.59%	GMP 空调净化
无锡奥凡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6,200.45	一年以内	8.87%	GMP 空调净化
苏州柏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第三方	7,800.00	一年以内	1.91%	耗材款
合计		394,644.86		96.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预付租金	第三方	173,581.96	一年以内	74.71%	预付租金
宝日微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400.00	一年以内	16.96%	试剂款
厦门鲎试剂实验厂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50.00	一年以内	0.71%	试剂款
苏州洁捷维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00.00	一年以内	0.77%	检测费
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第三方	9,500.00	一年以内	4.09%	实验室检测
合计		225,931.96		97.25%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4,010,300.88	3,871,103.10	-
第三方	1,824,220.79	1,678,560.47	709,855.69
小计	5,834,521.67	5,549,663.57	709,855.69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5,834,521.67	5,549,663.57	709,855.69
-----------	---------------------	---------------------	-------------------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834,521.67元、5,549,663.57元及709,855.69元。2015年7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增加。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32,499.24	84.54%	5,144,807.88	92.70%	567,457.65	79.94%
1年至2年(含2年)	557,469.78	9.55%	267,457.65	4.82%	110,138.04	15.52%
2年至3年(含3年)	307,292.65	5.27%	110,138.04	1.98%	32,260.00	4.54%
3年以上	37,260.00	0.64%	27,260.00	0.49%	-	0.00%
小计	5,834,521.67	100.00%	5,549,663.57	100.00%	709,855.69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5,834,521.67	100.00%	5,549,663.57	100.00%	709,855.69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分别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4.54%、92.70%及79.94%。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预留风险金，截止至报告期末，这些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并未就其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虞强	关联方	3,731,402.68	1年以内	63.95%	借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	第三方	656,425.46	1年以内	25.35%	预留风险金
		554,969.78	1至2年		
		267,457.65	2至3年		
杨五宁	关联方	191,430.00	1年以内	3.28%	借款
员工备用金	第三方	156,842.90	1年以内	2.69%	备用金

无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468.20	1 年以内	1.50%	借款
合计		5,645,996.67		96.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无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75,300.00	1 年以内	50.01%	应收股权转让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	第三方	854,969.78	1 年以内	21.31%	预留风险金
		267,457.65	1 至 2 年		
		60,303.04	2 至 3 年		
虞强	关联方	871,103.10	1 年以内	15.70%	借款
员工备用金	第三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6.49%	备用金
南京德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700.00	1 年以内	4.05%	应收股权转让款
合计		5,413,833.57		97.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	第三方	567,457.65	1 年以内	88.43%	预留风险金
		60,303.04	1 至 2 年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135.00	1 至 2 年	5.23%	房租押金
无锡上策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	1 至 2 年	1.41%	专利代理申请预付款
		26,160.00	2 至 3 年	3.69%	
无锡市北创科技园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	1 至 2 年	0.56%	房租押金
苏州市沧浪区家成房产中介服务部	第三方	2,700.00	1 至 2 年	0.38%	员工宿舍押金
合计		707,755.69		99.70%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关联方借款，分别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强的资金拆出余额 3,731,402.68 元、对虞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锡诺邦的资金拆出余额 87,468.20 元和其他关联方杨五宁(报告期内曾为公司非控股股东、董事)资金拆出余额 191,430.00 元。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逾期后归还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不健全，因此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进行第九次股权转让时已经就该资金占用事项告知股权受让方，并且公司并不存在重大债务，该资金占用对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并未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的必要保护，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强签署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余额为对无锡诺邦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2,775,300.00 元和对南京德正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224,700.00 元。2014 年 11 月 17 日，迈健医药股东迈健生物与无锡诺邦、南京德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迈健生物分别将其持有的迈健医药 92.51%、7.4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分别为 277.53 万元、22.47 万元）以人民币 277.53 万元、22.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诺邦、南京德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〇医院签订的《医疗合作项目合同书》第十二章第二十六条，双方约定合作第一年乙方（公司）缴纳 30 万元作为风险金，以后每年按上年度毛收入 3% 预留风险基金和坏账准备金，用于医疗纠纷、事故的处理及逃欠费和减免费用。上述两金由合作双方按上年度利益分配比例共同出资，按年度结算，合作结束后保留在甲方（医院）账户上 2 年。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虞强	3,731,402.68	-	871,103.10	-	-	-

（五）存货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837.62	-	80,837.62	73,082.30	-	73,082.30	60,975.67	-	60,975.67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37,417.17	-	137,417.17	162,947.17	-	162,947.17	209,581.86	-	209,581.86
合计	218,254.79	-	218,254.79	236,029.47	-	236,029.47	270,557.53	-	270,557.53

公司各报告期的存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73,082.30	1,614,743.72	-1,606,988.40	80,837.62
库存商品	-	586,941.98	-586,941.98	-
低值易耗品	162,947.17	270,748.10	-296,278.10	137,417.17
小计	236,029.47	2,472,433.80	-2,490,208.48	218,254.79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236,029.47	2,472,433.80	-2,490,208.48	218,254.79
2014 年度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60,975.67	1,153,891.83	-1,141,785.20	73,082.30
库存商品	-	122,349.19	-122,349.19	-
低值易耗品	209,581.86	508,102.37	-554,737.06	162,947.17
小计	270,557.53	1,784,343.39	-1,818,871.45	236,029.47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270,557.53	1,784,343.39	-1,818,871.45	236,029.47
2013 年度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48,417.55	588,724.89	-576,166.77	60,975.67
库存商品	-	50,505.01	-50,505.01	-
低值易耗品	148,622.07	507,757.12	-446,797.33	209,581.86
小计	197,039.62	1,065,477.75	-991,959.84	270,557.5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97,039.62	1,065,477.75	-991,959.84	270,557.53

原材料主要为培养基粉剂、胎牛血清、沙保罗平板、营养琼脂平板等主要原料及其他配置无血清培养基所需的营养液、试剂等。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包括实验室器皿、一次性手套、白大褂等实验室用品以及冷冻袋、血清瓶、冻存管等包装材料。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迅速，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抽查执行情况；核查存货构成明细表及成本结转表，核查合同，获取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期间费用的发生、归集结转凭证及所附验收单、入库单，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测试；实施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对实物数量至仓库存货清单、财务的数量金额明细账相符，核对仓库存货清单、财务的数量金额明细账至实物数量相符，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真实存在、记录完整；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存货监盘程序的发现、对可变现净值的复核，评估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得出如下结论：

- (1) 经核查，公司存货真实存在、记录完整。
- (2) 经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合理。
- (3) 经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结转过程与实际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19.0%~9.5%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4 年	5.00%	23.7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89,402.70	7,249,480.56	6,133,619.19
其中：机器设备	5,035,366.65	4,898,614.51	4,395,066.67

运输设备	1,392,758.22	1,392,758.22	895,805.40
电子设备	657,483.87	654,313.87	538,953.16
办公家具	303,793.96	303,793.96	303,793.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42,781.37	2,603,492.50	1,833,348.52
其中：机器设备	1,690,310.03	1,419,016.56	986,927.45
运输设备	738,591.92	591,271.08	456,106.11
电子设备	521,586.84	431,650.40	288,575.82
办公家具	192,292.58	161,554.46	101,739.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46,621.33	4,645,988.06	4,300,270.67
其中：机器设备	3,345,056.62	3,479,597.95	3,408,139.22
运输设备	654,166.30	801,487.14	439,699.29
电子设备	135,897.03	222,663.47	250,377.34
办公家具	111,501.38	142,239.50	202,054.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家具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46,621.33	4,645,988.06	4,300,270.67
其中：机器设备	3,345,056.62	3,479,597.95	3,408,139.22
运输设备	654,166.30	801,487.14	439,699.29
电子设备	135,897.03	222,663.47	250,377.34
办公家具	111,501.38	142,239.50	202,054.82

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用于研发、实验及试剂配制和细胞培养的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监控仪、冷藏柜等，办公家具主要为办公桌椅、无菌工作台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389,402.70 元，累计折旧合计 3,142,781.37 元，账面价值合计 4,246,621.33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七) 无形资产

1、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年

2、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9,911.00	389,911.00	389,911.00
其中：软件	389,911.00	389,911.00	389,91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7,016.60	164,271.78	125,280.66
其中：软件	187,016.60	164,271.78	125,280.6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2,894.40	225,639.22	264,630.34
其中：软件	202,894.40	225,639.22	264,630.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894.40	225,639.22	264,630.34
其中：软件	202,894.40	225,639.22	264,630.3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定向手数软件、血液细胞分析软件、离心机工作软件、金蝶财务软件及监控系统软件。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资产的改良支出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和 5 年孰短

2、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144,827.77	-	423,072.22	721,755.55
合 计	1,144,827.77	-	423,072.22	721,755.55
2014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870,094.44	-	725,266.67	1,144,827.77

合计	1,870,094.44	-	725,266.67	1,144,827.77
2013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595,361.11	-	725,266.67	1,870,094.44
合计	2,595,361.11	-	725,266.67	1,870,094.44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在租赁的场所进行的无菌净化改造形成的支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和 5 年孰短对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减少的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当期摊销。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u>项目</u>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 / (负债)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应付款的税会差异	300,000.00	-	100,000.00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业务宣传费	332,372.82	307,541.23	66,499.46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会差异	141,170.27	230,510.73	383,665.82
可抵扣亏损	-	-	661,83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773,543.09	538,051.96	1,212,00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0,188.65	-118,987.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110,188.65	-118,987.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663,354.44	419,064.64	1,212,002.19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u>项目</u>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可抵扣/(应纳税)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
专项应付款的税会差异	1,200,000.00	-	400,000.00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业务宣传费	1,329,491.28	1,230,164.92	265,997.84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会差异	564,681.08	922,042.92	1,534,663.28
可抵扣亏损	-	-	2,647,347.6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40,754.60	-475,949.28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净额	2,653,417.76	1,676,258.56	4,848,008.76

专项应付款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的成因为：公司的财政补助于当期收到，但需经过专项审计后科技局方可进行验收，未验收的当期拨款在会计上确认为负债，税务上确认为收入。

长期待摊费用的暂时性差异的成因为：1) 租赁物改良支出：税务上，对实验室装修费按租赁期和与医疗机构约定的合作期限孰短为期限，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实验室装修费进行摊销；而在税务处理上则统一按 5 年摊销；2) 开办费用：会计上，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税务上，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 号），规定开办费的税务处理，即“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母公司迈健生物的开办费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开始摊销；子公司迈健医药的开办费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摊销，摊销期限均为 5 年。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的成因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规定：“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76,186.79	556,708.25	556,708.25
2018 年	626,975.94	626,975.94	626,975.94
2019 年	833,274.92	833,274.92	-
合计	1,636,437.65	2,016,959.11	1,183,684.1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成因主要为子公司迈健医药的可抵扣亏损。由于子

公司迈健医药历史上一直为母公司迈健生物提供研发服务，在合并层面担任成本中心的角色，直至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号为“苏锡械备 20140026 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后才具备向医院出售可用于临床用途的无血清培养基的资质，故其收入自 2015 年才初步形成，其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就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32,090.00	20,085.00	45,748.00
合计	32,090.00	20,085.00	45,74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服务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不重大。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淇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000.00	1 年以内	71.67%
广州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380.00	1 年以内	19.88%
上海坤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10.00	1 年以内	7.51%
泰州市百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	1 年以内	0.93%
合计金额		32,09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关系			比例
无锡德尔汽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375.00	1 年以内	86.51%
广州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10.00	1 年以内	12.00%
上海坤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	1 年以内	1.49%
合计		20,085.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448.00	1 年以内	99.34%
泰州市百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	1 年以内	0.66%
合计		45,748.00		100.00%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91,086.17	3,333,625.10	3,490,950.32	633,760.9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248,924.70	248,924.70	-
辞退福利	3,000.00	3,300.00	6,300.00	-
合计	794,086.17	3,585,849.80	3,746,175.02	633,760.95

2、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50,698.88	5,997,327.92	5,556,940.63	791,086.1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365,376.12	365,376.12	-
辞退福利	-	39,000.00	36,000.00	3,000.00
合计	350,698.88	6,401,704.04	5,958,316.75	794,086.17

3、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24,231.76	4,501,114.63	4,474,647.51	350,698.8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278,862.12	278,862.12	-
合计	324,231.76	4,779,976.75	4,753,509.63	350,698.88

(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4,654.21	301,881.86	106,107.40
应付企业所得税	1,529,068.17	1,266,721.5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18.73	11,058.62	-
其他	140,827.12	151,132.34	8,941.62
合计	1,938,368.23	1,730,794.35	115,049.02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6,403.72	332,186.00	1,154,708.45
合计	1,036,403.72	332,186.00	1,154,708.45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租金和应付中介机构挂牌服务费。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租金。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装修款和应付租金。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费用性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8.24%	中介机构费用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0,707.22	1年以内	29.98%	应付租金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4.47%	中介机构费用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第三方	50,000.00	1年以内	4.82%	中介机构费用
代收代付生育金	第三方	10,450.00	1年以内	1.01%	生育金
合计		1,021,157.22		98.5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费用性质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2,836.00	1年以内	88.15%	应付租金
无锡德尔汽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900.00	1年以内	7.19%	汽车贷款本金
代收代付生育金	第三方	15,450.00	1年以内	4.65%	生育金
合计		332,186.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费用性质
苏州市振华净化设备厂	第三方	817,300.00	1 年以内	70.78%	装修款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4,772.63	1 年以内	22.06%	应付租金
无锡市新锦东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000.00	1 年以内	1.56%	维修费
代收代付生育金	第三方	10,450.00	1 年以内	0.90%	生育金
上海仪涛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00.00	1 年以内	0.69%	清洗费
合计		1,108,522.63		96.0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专项应付款

1、专项应付款余额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0	-	40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前收到“骨髓源间充质干细胞在糖尿病治疗中的研究及临床应用”项目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40 万元，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技术项目仍在进行中，尚未验收；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干细胞抗衰老的应用研究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第三期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20 万元，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相关技术项目仍在进行中，项目将于 11 月递交验收申请，于 12 月进行结题专项审计。因此，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在相应报告期末列示于专项应付款。

2、政府补助计入专项应付款部分之明细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专项应付款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	-	1,200,000.00	锡科计【2012】230 号 锡财工贸【2012】187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	锡科计【2011】143 号 锡财工贸【2011】78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

			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合计	-	1,2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专项应付款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	1,600,000.00	-	锡科计【2012】230 号 锡财工贸【2012】187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400,000.00	-	锡科计【2011】143 号 锡财工贸【2011】78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合计	2,000,000.00	-	
项目	2013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专项应付款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	1,200,000.00	-	锡科计【2012】230 号 锡财工贸【2012】187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400,000.00	锡科计【2011】143 号 锡财工贸【2011】78 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合计	1,200,000.00	400,000.00	

其中，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总金额 400 万元，用于干细胞抗衰老的应用研究及相关产品研发。公司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期间内收到拨款 120 万元、160 万元和 120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接受专项审计，确认阶段性成果，但 2015 年 1-7 月尚未接受专项审计，公司将 2015 年收到的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总金额 40 万元，用于骨髓源间充质干细胞在糖尿病

治疗中的研究及临床应用。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拨款 40 万元，该项目已经于 2014 年结题验收。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资本公积	-	2,775,30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4,429.52	224,429.52	-
未分配利润	715,529.16	-16,089.43	-4,891,64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39,958.68	18,283,640.09	10,408,353.16
少数股东权益	-	224,7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16,239,958.68	18,508,340.09	10,408,353.16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7 月 14 日、2012 年 3 月 22 日和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天正内资验[2009]2-0447 号、锡方正[2009]增字 144 号、锡中会验[2012]第 163 号和苏中会验[2013]第 48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将子公司迈健医药的股权转让给无锡诺邦和南京德正。无锡诺邦由本公司控股股东虞强设立并控制；南京德正由当时的本公司非控股股东杨五宁设立并控制。本公司又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从控股股东虞强和南京德正购回迈健医药的股权。由于相关交易主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且根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视同该子公司于本报告期初之前已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的转让和购回均按权益交易处理，相关影响计入资本公积。

母公司迈健生物与南京德正约定，南京德正不按照股权比例分担迈健医药的经营亏损。因此，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24,700.00 元即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南京德正股权转让款。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虞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股东	11,440,000.00	74.77%
马世新	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股东	800,000.00	5.23%
贺宇平	董事	自然人股东	765,000.00	5.00%
莫素芳	董事	自然人股东	765,000.00	5.00%
卞筱莹	监事会主席	自然人股东	765,000.00	5.00%
无锡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65,000.00	5.00%
合计			15,30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王丹	董事	无
周伟兴	监事	无
季夏芸	职工监事	无
蔡兴盛	董事会秘书	无
魏花	财务负责人	无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2)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3) 上述 1)、2)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不包括近亲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无锡诺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虞强实际控制该公司并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	虞强持股 60%
邦泽生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虞强在该公司任董事；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贺宇平实际控制该公司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贺宇平持股 60%
宝禾生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贺宇平实际控制该公司并在该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贺宇平持股 60%
实一生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莫素芳在该公司任董事并	莫素芳持股 27%

	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南京德正	杨五宁设立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杨五宁曾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杨五宁持股 100%
诺凯生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世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王炳楠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五宁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杨连增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0,914.70	1,338,246.50	1,167,895.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子公司股权交易

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分别与无锡诺邦、南京德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277.53 万元（即子公司迈健医药的实收资本 300 万元的 92.51%）为对价，将其拥有的迈健医药 92.51%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诺邦，并以人民币 22.47 万元(即迈健医药的实收资本 300 万元的 7.49%) 为对价，将其拥有的迈健医药 7.49%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德正。该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在于，子公司迈健医药于 2014 年 11 月提出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申请，管理层预计该备案申请很有可能通过，决定将迈健医药拆分成为独立的培养基销售业务单元。该决定做出时未考虑到公司拟挂牌新三板的，因此亦未考虑迈健医药业务的独立性和潜在的同业

竞争问题，在 2015 年 6 月，公司决定筹备新三板挂牌时，公司决定重新回购迈健医药的股权，其交易如下文所述。

2015 年 3 月 20 日，无锡诺邦以人民币 277.53 万元（即迈健医药实收资本 300 万元的 92.51%）为对价，将其拥有的迈健医药 92.51% 的股权转让给虞强。之后，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虞强又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 277.53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本公司。2015 年 6 月 5 日，南京德正以人民币 22.47 万元（即迈健医药实收资本 300 万元的 7.49%）为对价，将其拥有的迈健医药 7.49%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交易过后，迈健医药重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交易已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要求，在母公司层面对于合并对价人民币 277.53 万元，与合并日享有的 92.51% 迈健医药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130.79 万元之间的差异人民币 1,467,378.75 元，本公司冲减未分配利润。在合并报表层面，迈健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在合并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其采用的某些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不同。公司在合并日已按编制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调整了迈健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同时，根据无锡诺邦和南京德正之间的协议，南京德正在持有迈健医药股权期间，不承担迈健医药的经营亏损。南京德正持有迈健医药 7.49% 的股权期间，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224,700.00 元，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期间实现的综合收益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列报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拆借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说明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虞强	3,660,299.58	800,000.00	871,103.10		300,000.00	500,000.00	免息
杨五宁	191,430.00	-	-	-	-	-	免息
无锡诺邦	87,468.20	-	-	-	-	-	免息
					拆入	归还	
尚理投资	-	-	-	-	-	8,346,646.36	免息

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拆借资金						
虞强	3,731,402.68	-	871,103.10	-	-	-
杨五宁	191,430.00	-	-	-	-	-
无锡诺邦	87,468.20	-	-	-	-	-
股权转让款						
无锡诺邦	-	-	2,775,300.00	-	-	-
南京德正	-	-	224,700.00	-	-	-
合计	4,010,300.88	-	3,871,103.10	-	-	-

2015年1-7月，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分别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强拆出资金3,660,299.58元，收回其前期拆借资金800,000.00元，期末形成资金占用之其他应收款余额3,731,402.68；对虞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锡诺邦拆出资金87,468.20元，期末形成资金占用之其他应收款余额87,468.20元；对其他关联方杨五宁（报告期内曾为公司非控股股东、董事）拆出资金191,430.00元，期末形成资金占用之其他应收款余额191,430.00元；2014年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强拆出资金871,103.10元，期末形成资金占用之其他应收款余额871,103.10元；2013年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强拆出资金300,000.00元，收回其前期拆借500,000.00元，期末不存在资金占用。截止至2015年11月20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公司。

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还款人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累计还款后之余额
-----	------	------	------	----------

虞强	2015/8/5	2,100,000.00	银行转账	1,631,402.68
虞强	2015/8/19	1,500,000.00	银行转账	131,402.68
虞强	2015/11/10	131,103.10	银行转账	299.58
虞强	2015/11/11	299.58	现金	-
杨五宁	2015/11/10	191,430.00	银行转账	-
无锡诺帮	2015/11/20	87,468.20	银行转账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不健全，因此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进行第九次股权转让时已经就该资金占用事项告知股权受让方，并且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该资金占用对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的必要保护，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强签署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由于（1）中所述迈健医药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对无锡诺邦和南京德正之应收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2,775,300.00 元和 224,700.00 元。该款项已经于 2015 年度结清。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审计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的信用报告，获取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获取了合伙企业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了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情况，认为：

（1）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关联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虚增或虚减收入、利润等情形。

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该资金占用情况对债权人的不利影响有限；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进行第九次股权转让时，实际控制人虞强已经就该资金占用事项告知股权受让方，并且在确定转让价格时以略微低于净资产的价格转让，作为对有限公司阶段薄弱公司治理以及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补偿，该资金占用并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文件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且在日常经营中切实履行。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除了子公司股权转让以外，其他关联交易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应在日后的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主办券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规范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有明确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事项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进行保护，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综上，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关联交易制度，且在日常经营中切实履行。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

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54 号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净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江苏迈健公司的净资产价值，涉及的范围为江苏迈健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迈健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江苏迈健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6.15 万元，负债为 449.96 万元，净资产为 1,646.1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江苏迈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77.33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1.14 万元，增值率为 1.89%。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迈健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172318
公司住所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 KGY-YF-G-11、12 号地块兴业楼 C100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虞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干细胞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再生医学、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子公司历史沿革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三）报告期子公司情况”。

(二) 子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迈健生物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64,518.61	1,288,823.79
负债总额	653,878.22	324,778.90
所有者权益	1,310,640.39	964,044.89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21,507.37	0.00
利润总额	346,595.50	-833,274.92
净利润/(净亏损)	346,595.50	-833,274.92

十三、财务规范性

(一)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系列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相关财务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 /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 2 号(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 (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 号(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 40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 13 号文”) 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对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影响。

2、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了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财务

实现了完备的不相容职位分离、授权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资料，收集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相关财务人员，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进行核查。

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现，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 3 名，公司使用专业财务软件，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财务流程实现了完备的不相容职位分离、授权审批，财务报告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依据国家会计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规范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二）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
增值税	增值额、销售额	17.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母公司培养基销售业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迈健医药为江苏迈健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免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 2015 年开始取得营业收入。

公司管理层认为，迈健医药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是因为迈健医药于 2015 年以前未取得营业收入，因而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

以及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在 2015 年取得营业收入后，迈健医药的培养基销售业务增长超过预期。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迈健医药的培养基销售收入金额为 1,521,507.37 元，公司管理层考虑到（母）公司迈健生物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取得认定后将取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一定的税务筹划空间，因此 2015 年 9 月到 10 月期间，公司管理层与子公司客户展开积极协商，询问能否重新与（母）公司迈健生物签订合同，将该培养基销售业务转入（母）公司，子公司以提供人员、设备的方式进行委托加工，因此暂未将子公司迈健医药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但子公司迈健医药主要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二医院（下称“八二医院”），其院方管理层表示，供应商变更流程漫长，并且八二医院在选择迈健医药作为供应商时，看中的正是迈健医药的人员配备、实验室环境和先进的设备，虽然迈健医药为迈健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但在形式上迈健生物不具备迈健医药的培养基制造条件，要形成前述合同主体的变更或存在困难，因此，公司管理层经过权衡后决定仍然以子公司迈健医药作为合同主体对已签订合同的现有客户进行提供培养基销售业务。

在整个过程中，迈健医药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了充分的沟通。迈健医药主管国税、地税税务机关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其中，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开具的证明上载明迈健医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及偷税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载迈健医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管理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迈健医药应税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因此，迈健医药已

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等法规的规定申请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主办券商和注册会计师通过如下程序补充核查了迈健医药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

（母）公司迈健生物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母公司培养基销售业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因此，（母）公司迈健生物不存在因财务不规范而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形。

迈健医药为江苏迈健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免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 2015 年开始取得营业收入。

公司管理层表示，迈健医药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是因为迈健医药于 2015 年以前未取得营业收入，因而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财务不规范，可按该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纳税人核定征收税款，并可按该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在执行补充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和注册会计师注意到迈健医药增值税申报缴纳并非由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主办券商和注册会计师查阅了由管理层提供的迈健医药与税务机关往来的函件、相关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未见异常；主办券商和注册会计师查阅了迈健医药主管国税、地税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

其中，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中说明迈健医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及偷税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中说明迈健医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管理层表示，2015 年迈健医药应税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因此，迈健医药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等法规的规定申请变更成为一般纳税人。

主办券商全程陪同公司办理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注册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税务机关相关受理回执。注册会计师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访谈，就迈健医药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进行询问。在询问过程中，注册会计师没有注意到异常情况。

经补充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迈健医药并非因财务不规范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注册会计师认为，基于其在审计过程和在本次补充核查中所执行的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迈健医药并非因财务重大不规范而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2、税收优惠政策

（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规定：“对生物医药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置的符合标准的固定资产在纳税申报时按上述规定进行加速折旧调整，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就该纳税调整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88.65 元和 118,987.32 元。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因“骨髓源间充质干细胞在糖尿病治疗中的研究及临床医用项目”、“干细胞抗衰老的应用研究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主办券商：公司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本说明书已在“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五、对税收优惠、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及第四节之“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之“五、对税收优惠、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对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各种税款的计提、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和无血清培养基的销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72,337.73 元、22,029,521.70 元、12,729,924.11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01,290.53 元、5,099,986.93 元及 731,618.59 元，公司业绩增长态势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对非经常性损益和税收优惠的依赖，但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和税收优惠的影响，公司并不存在亏损、资不抵债、运营资金出现负数、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累计经营亏损较大等表明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迹象。公司所处的行业符合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曾出现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但该情形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2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虽然不构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但支持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政策风险和竞争加剧风险

细胞治疗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近年来行业相关利好政策陆续出台。2011 年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明确将“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作为未来发展重点。2012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 号）中也明确将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细胞治疗等列为重点发展和重点

支持的产业。

2015年7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国卫医发[2015] 71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后，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 18号）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按照手术分级管理要求对医师进行手术授权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技术评估与管理档案制度。”，表明了第三类医疗技术不再实行准入制。可见，近年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免疫细胞治疗行业的总体监管态度呈现逐步放宽趋势，公司将面临新进入者带来的更加激烈的竞争，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以踏实勤勉的态度，维持并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努力将自身的技术水准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以品质取胜，提供价平质优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赢得市场。

（二）医疗安全风险

医疗安全是指医院在实施医疗保健过程中，患者不发生法律和法规允许范围以外的心理、机体结构或功能损害、障碍、缺陷或死亡。医疗安全与医疗效果是因果关系，医疗安全直接影响社会与经济效益。不安全医疗会导致患者病程延长和治疗方法复杂化等后果，不仅增加医疗成本和经济负担，有时还导致医疗事故引发纠纷，影响医院的社会信誉和形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与医院等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该服务最终服务于广大病患，不可避免的，该治疗服务存在医疗安全风险。对于公司而言，医疗安全风险体现在细胞增殖培养过程中出现污染，从而导致回输回人体后出现不良反应。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已经通过上岗培训、制定操作规范手册并向操作人员强调规范操作的重要性、为实验室提供无菌净化实验环境，制定应急措施和快速反应方案等措施，以事前预防为主，与事后控制、补救之手段相结合，有效控制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的医疗安全风险。自公司开展此项业务以来，未曾发生过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三）客户集中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7.48%、98.97%、99.28%，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目前还处于市场开拓期，业务渠道还在建设中，客户数量有限。虽然目前公司与各医疗机构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变化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客户集中的风险，如：加强和现有优质、潜力客户的合作；继续储备潜在客户；加大产品线拓展力度，加大培养基销售的客户范围和比重、拓展肿瘤早期预防业务等。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4.77%。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及上述规则、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五）对税收优惠、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2015年1-7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为469,694.45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64.20%，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为1,620,610.61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31.78%，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为1,144,005.47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163.13%。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政府补助。公司尚处于创业初期，规模尚且不大，净利较薄，因此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2015年7月31日，公司因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之税收优惠而形成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440,754.6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88.6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 475,949.28 元，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18,987.32 元。2014 年度，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的所得税减免金额为 221,738.11 元；2013 年度，该加计扣除形成的所得税减免金额为 260,671.32 元。

同时，子公司迈健医药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而子公司迈健医药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销售用于临床目的之无血清培养基业务资质，2015 年 1-7 月取得销售收入 1,521,507.37 元，录得净利润 346,595.50 元，其主要来源为非盈利性医院。如果子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合同约定的含税价不作调整，当期销货成本中直接材料含税价格不变且全部取得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对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减少 128,685 元，变动比例为 37.13%。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拟寻找新的合作医院，扩大市场份额，取得绝对值上的收入和利润增长，应减少对对税收优惠、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六）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的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需要涉及临床医学、肿瘤学、基因组学、免疫学、细胞生物学、纳米医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及等多学科、多领域的专业的技人才，同时也需要在项目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的高技术人才。公司在技术研发、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和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相应的激励措施，但公司依然面临由于公司规划与个人发展理念不同，造成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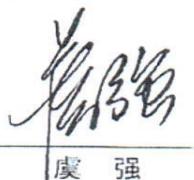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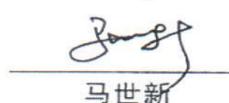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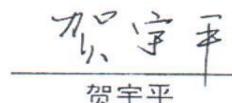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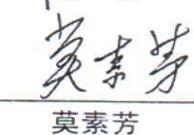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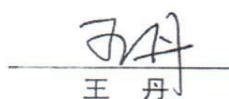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已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咨询的招聘、储备、培训和梯队建设措施。未来将建立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机制，真正实现人力资源到人力资本的转化，充分体现人才的价值。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立起从利益留人、事业留人到文化留人、信仰留人的立体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全体员工的使命导向、行为约束、精神激励、人心凝聚的作用，成为人才流失风险

的重要防火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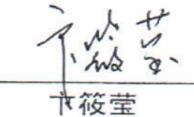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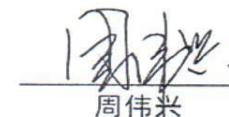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 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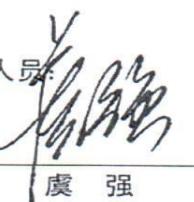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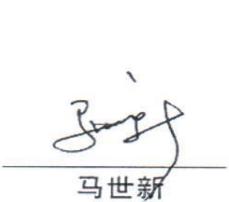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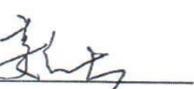
董事:


虞 强
马世新
贺宇平
莫素芳
王 丹

监事:


王筱莹
周伟兴
季夏芸

高级管理人员:


虞 强
马世新
蔡兴盛
魏 花

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张 亮： 张亮

项目小组成员：

张 亮： 张亮

王大律： 王大律

许 逸： 许逸

付玉娇： 付玉娇

李 菲： 李菲

丁怡龄： 丁怡龄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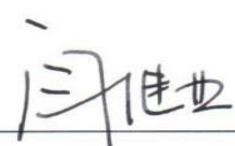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闫继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月 7 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1 月 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陈宏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